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四号

目 录

| | |
|--|---------------------|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 (1)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
| (十四届)第五十号 | (4) |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 障法》办法 | (5)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 的议案 | (11) |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 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 万瑞健 (12) |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 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审查意见 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4) |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 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 | |

| | |
|--|----------|
| 的说明 | 汪利民 (16) |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 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汪利民 (18)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一号 | (20)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 (21)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25) |
|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 定（草案）》的说明 | 张天培 (26) |
|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 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洪艳群 (30)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二号 | (32) |
| 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 | (33) |

| | |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 新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38) |
| 关于《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 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赵 明 (39) |
| 关于《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 展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42) |
| 关于《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 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杜玉山 (45)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三号..... | (48) |
| 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 | (49)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的议案..... | (53) |
| 关于《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 保障规定（草案）》的说明..... | 王 炜 (54) |
| 关于《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 保障规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56) |
| 关于《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 | |

| | | |
|--|-----|------|
| 保障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 辛生 | （58） |
| 关于《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辛生 | （61）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 |
| （十四届）第五十四号..... | | （63）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 | （64）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 （69） |
|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洪艳群 | （70） |
|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夏月星 | （73）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 |
| （十四届）第五十五号..... | | （74） |
|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 | | （75） |

| | |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修草案）》的议案 | （78） |
|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修草案）》的说明 | 洪艳群（79） |
|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修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路顺（81）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决定 | （82）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 | （83）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议案的说明 | 秦俊峰（87）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亳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 | （89）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的决议 | （89） |

| | |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阳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决议..... | (90)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议..... | (90)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九华黄精产业发展条例》的决议..... | (91) |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 王翠凤 (92) |
| 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 汪学军 (100) |
| 关于我省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的调研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106)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4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 (110) |
| 关于安徽省 2024 年决算的报告..... | 谷剑锋 (111) |
| 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 结果的报告..... | 郭再忠 (121) |
| 关于安徽省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 谷剑锋 (124) |
| 关于安徽省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费明清 (132) |

| | |
|--|------------------------|
| 关于安徽省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 报告..... | 陈 军 (144) |
| 关于全省今年以来经济运行调研分析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57) |
| 关于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田云鹏 (164) |
| 关于合肥、宿州、马鞍山、芜湖四市法院 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169)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六号..... | (176)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陈冰冰辞职请求的决定..... | (177) |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请求..... | (177)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冰冰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 (178)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 王启荣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

| | |
|--|-------------|
| 职务的决定..... | (179)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罢免王启荣第十四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 的议案..... | (179)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 | (180)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人员名单..... | (181)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 | (182)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 | (183) |
| 供职发言..... | 范付中 (184) |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全省固体废物处 置管理情况报告的意见..... | (186)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 成及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报告意 | |

| | |
|--|---------------------------|
| 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 (189) |
|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 安徽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及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 (195) |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 讲话..... |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梁言顺 (196) |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 (199) |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201)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汪利民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辛生作的关于《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天培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赵明作的关于《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市场监管局局长潘东旭作的关于《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档案局局长欧阳春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王炜作的关于《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水利厅厅长王荣喜作的关于《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洪艳群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邢程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秦俊峰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议案的说明。亳州市、蚌埠市、阜阳市、六安市、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报批准的《亳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阜阳市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池州市九华黄精产业发展条例》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和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翠凤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高

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作的关于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汪学军向会议作了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4 年决算的报告、关于安徽省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审计厅副厅长费明清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陈军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在我省实施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决定、关于批准《亳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阜阳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决议、关于批准《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池州市九华黄精产业发展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4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范付中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范付中、许继伟、周密、卢成府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韵声主持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6 人出席会议，3 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海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孙勇、覃卫国、李中，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文娟、副检察长盛大友，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汤春和分别列席全体会议。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已经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12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 保障法》办法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夯实政府粮食储备，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市场平稳运行，高水平建设江淮粮仓。

第三条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粮食安全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粮食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协同保障机制，完善粮食和食物节约常态长效治理机制，落实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应急管理制度，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采取措施，调动粮食生产者保护耕地和种粮的积极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和气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推进生产、储存、运输、加工、销售、消费全链条节约减损，促进形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风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级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第七条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需

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的数量进行认定、对补充耕地的质量进行验收，并加强耕地质量跟踪评价。补充耕地情况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耕地质量保护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本区域规划方案或者具体实施方案，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多元投入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完善管护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田块整治、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地力提升、农业小气候和土壤墒情监测等措施，提高中低产田产能；开展酸化退化耕地治理，推进撂荒地复耕利用；指导粮食生产者采取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耕地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推广绿色、高效粮食生产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落实粮食生产相关任务，优化生产布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和品质，增强粮食生产供给保障能力。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粮食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建设生物育种创新平台，培育壮大种业企业，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科技创新及其产业化应用。

鼓励和支持粮食作物良种培育、生产、更新和推广使用，加强粮食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和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种子市场监管，建立健全粮食作物种子储备制度，提升供种保障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粮食生产资料稳定供应工作，指导粮食

生产者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引导种植优质高产的粮食品种，提高粮食单产和综合生产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名特优粮食品牌培育，强化粮食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水行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开展全域水患治理，加强河流治理和灌区改造，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沟渠整治，组织做好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提高保障粮食生产用水能力。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普及粮食生产机械化技术，实施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鼓励使用绿色、智能、高效、适用的农业机械。支持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促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降低粮食生产成本，提高粮食生产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鼓励和支持大型高端智能农业机械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农业机械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应用，推动农业重大科技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因地制宜推广间作套种等种植方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推进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建设，强化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能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和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粮食生产，引导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粮食生产集约化。

鼓励粮食经营者通过基地建设、订单种植、订单收购以及提供加工、储存、营销服务等方式，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合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政策性收储规定，完善保险补贴等支持政策体系，调动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健全对产粮大县的利益补偿机制，降低产粮大县农业保险县级保费补贴承担比例，提高粮食安全保障相关指标在产粮大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的比重，调动产粮大县种粮积极性。

第十八条 建立以省级粮食储备为主，市、县两级粮食储备为辅的三级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体系，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

全省政府粮食储备根据国务院确定的总量规模实施并实行动态调整。地方各级政府粮食储备不得低于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数量，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粮食储备运营管理机制，确保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并节约成本、费用。

承储省级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应当剥离商业性经营业务；承储市、县两级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将储备业务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

第二十条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对承储粮食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管理：

- (一)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
- (二) 全过程记录承储粮食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信息，实现对承储粮食信息的实时采集、处理、传输、共享，确保可查询、可追溯；
- (三) 执行储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
- (四) 实施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
- (五) 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不得虚报、瞒报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品种，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社会储粮，鼓励粮食经营者建立合理商业库存，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自主储粮，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为农户提供粮食代储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与政府粮食收储任务相匹配、符合现代化储粮标准的粮食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新技术，加强政府粮食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粮食储备管理科学化、智能化、绿色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加强粮食收购管理，落实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政策，推动形成主体多元、渠道多样、优粮优价的市场化流通格局。

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协调联动省、市、县三级政府储备粮食的收储、销售，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用途。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者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

施所在地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逐级报告至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确保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满足粮食安全需要。

第二十五条 对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食品安全指标的小麦和稻谷，为保护粮食生产者利益，省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对小麦、稻谷实行保护性收购，有关费用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健全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制度，增强支持地方粮食储备、维持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等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财政、税收、金融、保险、土地、用电、物流等粮食产业支持政策，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推进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促进粮食适度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增加绿色、优质、营养粮食加工产品供给，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效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粮食产销跨区域合作，鼓励粮食经营者到主销区开设粮食销售窗口；支持主销区粮食经营者到主产区建立粮食生产、仓储、加工、物流基地，开展异地代储合作；运用农业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依托粮食交易大会、农产品展销会、电商平台等，拓宽粮食销售渠道。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粮食应急体系，科学布局、合理构建粮食应急储存、运输、加工、供应网络，动态管理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提高粮食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粮食应急演练和培训。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节约工作的领导，推进粮食节约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消费等环节的粮食节约工作：

（一）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推广农作物科学种植、机收减损和产地烘干实用技术，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管理和饲料粮减量替代；

（二）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储存环节节约减损，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加强粮食资源综合利用；

（三）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举措；

（四）商务部门应当加强餐饮行业管理，建立健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

（五）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粮食运输管理，做好运输环节粮食减损保障。

单位食堂和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不得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或者设置最低消费，对餐饮浪费行为予以劝导。鼓励提供餐后免费打包服务。

第三十一条 粮食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粮食生产经营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承储省级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未剥离商业性经营业务，承储市、县级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未实行储备业务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的，由相应管理权限的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5〕5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已经2025年4月16日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3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万瑞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办法》是更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粮食事关国计民生，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我省是全国13个粮食主产省和5个粮食净调出大省之一，也是粮食收购、储备、加工、销售大省。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殷殷嘱托“建设江淮粮仓，扛牢粮食保供责任”。制定《办法》，发挥我省产粮大省优势，并与我省已出台的耕地保护、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节约等领域的法规、政策相协调，形成具有特色的粮食安全保障法规政策体系，十分必要。

（二）制定《办法》是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的需要。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这是我国粮食安全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统领性法律，构建了我国粮食安全保障全环节全过程的制度体系。通过地方配套立法，结合我省实际，细化实化上位法的制度规定，非常迫切。

（三）制定《办法》是有效解决我省粮食安全保障问题的需要。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不同程度存在、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主产区产粮积极性待提高、粮食产业发展水平还不高等。健全法治保障机制，也迫在眉睫。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省粮食和储备局将《办法（草案送审稿）》

报省政府。省司法厅承办后，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召开专家论证和部门协调会。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学习兄弟省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草案）》。2025年4月16日，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草案）》。

三、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33条，不设章节。

（一）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一是细化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质量保护、耕地用途管控等方面的具体职责，遏制破坏耕地、擅自改变耕地用途行为（第四条至第七条）。二是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第八条）。三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推动河流治理和灌区改造，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沟渠整治（第十条）。

（二）支持粮食生产经营。一是支持粮食作物种业发展（第九条）。二是强化粮食生产科技支撑，推动农业重大科技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第十一条）。三是落实粮食奖补、保险政策，调动粮食生产者、产粮大县种粮积极性（第十四条）。四是鼓励适度规模经营。扶持和培育种粮大户、粮食生产类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推行粮食生产集约化和适度规模经营（第十三条）。

（三）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一是落实保护性粮食收购政策，对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小麦和稻谷质量受损，省人民政府可以组织保护性收购（第二十二条）。二是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建立储备粮食吞吐协调联动机制，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第二十条）。

（四）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一是细化承储省级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剥离商业性经营业务规定（第十六条）。二是支持高标准粮仓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与政府粮食收储任务相匹配、符合现代化储粮标准的粮食仓储设施（第十九条）。

（五）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财政、税收、金融等粮食产业支持政策，支持粮食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第二十四条）。二是建立粮食产销合作机制。推动与长三角等区域建立粮食产销合作机制（第二十五条）。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常委会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副主任何树山带队赴亳州、蚌埠等地调研，听取立法意见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立法调研、起草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多次对草案稿深入论证、反复修改。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5 月 8 日向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该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才能把稳强国复兴主动权。要让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习近平总书记去年考察安徽时指出，要构建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江淮粮仓，扛牢粮食保供责任。我省是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长三角的重要粮仓，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实施办法，既是落实上位法的必然要求，也是立足我省农业地位、气候特点和区域责任的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能够依法提升粮食生产和储备能力，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有力推动种业发展，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我省粮食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二、《办法（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财经委认为，《办法（草案）》立足我省实际，就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支持粮食生产经营、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作了

详细规定，与《粮食安全保障法》《反食品浪费法》、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相关规定。《办法（草案）》第五条列举了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情形，确需占用耕地的，要落实补充耕地责任。《粮食安全保障法》实施后，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对各类占用耕地的行为明确了补充耕地责任的主体，除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外，还有农田基础设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依法依规占用耕地等情形。建议将本条第一款改为“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农田基础设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等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统一管理，明确补充耕地责任主体，落实补充耕地责任，补充的耕地应当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二）关于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办法（草案）》第十四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落实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完善支持体系，实现水稻、小麦和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及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降低产粮大县农业保险县级保费补贴承担比例。依据省委 2025 年 1 号文件，除了水稻、小麦和玉米外，还要推进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有序扩面。建议本条增加相关支持政策。

（三）关于健全社会责任储备的支持措施。《办法（草案）》第十八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调研中，有不少粮食加工企业反映，因粮食社会责任储备需占用大量资金、仓储空间和管理资源，对企业现金流和运营效率造成压力，急需更多政府补贴、税收优惠或低息贷款政策。建议在本条中明确，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以调动企业积极性，推动形成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新格局。

（四）关于鼓励粮食企业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办法（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推动与长三角等区域的粮食产销合作，开设粮食销售窗口、异地代储合作等机制。建议在本条中扩充关于鼓励我省粮食企业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的内容，如利用电商平台、农产品展销会等。同时，将本条中的“长三角等区域”改为“沪苏浙等区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7月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利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12日，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滁州市、当涂县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6月25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7月2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动粮食生产者保护耕地和种粮的积极性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体现种粮主体在粮食安全保障中的作用。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政府制定政策，采取措施，调动粮食生产者保护耕地和种粮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粮食产能，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三条中增加一款，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采取措施，调动粮食生产者保护耕地和种粮的积极性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条第三款）

二、关于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六项对政府及其教育部门加强爱粮节粮、反对浪费宣传教育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这两条关于粮食安全教育的主体及内容

的规定均不够全面具体，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涵盖粮食安全保障全环节全过程的宣传教育，有利于提升社会各方面粮食安全意识，增强全链条保障粮食安全的能力，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推进生产、储存、运输、加工、销售、消费全链条节约减损，促进形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风尚等作出规定，相应地删去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相关内容。（修改稿第五条）

三、关于明确占用耕地的补充责任主体

草案第五条第一款对占用耕地应当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统一管理，明确补充耕地责任主体，落实补充耕地责任等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规定是重复上位法的相关原则性规定，不够具体，建议细化。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了相同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占用耕地的补充责任主体，细化耕地占补平衡的具体要求，有利于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夯实粮食生产基础，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两款，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造成耕地减少的，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依法占用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审查审核，进行科学引导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四、关于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促进粮食生产机械化等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有利于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现代化水平，降低粮食生产成本，提升粮食生产效率，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十一条中增加一款，对推进农业机械产业发展，推广普及粮食生产机械化技术，鼓励使用绿色、智能、高效、适用的农业机械，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促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同时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出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10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利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7月9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关于培育名特优粮食品牌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突出我省特色，增加培育名特优粮食品牌等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培育名特优粮食品牌，强化粮食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有利于提升我省农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对鼓励和支持名特优粮食品牌培育，强化粮食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对于进一步确保粮食安全，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维护社会安定稳

定，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一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7 月 10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先进数智技术为核心驱动，以数字产品制造、数字技术应用、数字基础设施为主要支撑，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变革、经济运行和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是以数字产品加工和服务为特征的一种经济形态。

二、发展数字经济应当遵循创新引领、数实融合，拓展应用、数智赋能，重点突破、集群发展，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流通共享、安全有序的原则。

三、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制定政策、部署推动，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营造有竞争力的发展生态，努力在全国数字经济发展中往前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产业基础和发展条件，将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或者行动计划，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四、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五、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泛在互联、绿色高效的高速智能通信网络，保障合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稳定有效运行，推进万兆光纤网络试点建设，支持专业互联网及平台体系建设。

促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省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提升。

六、优化全省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构建多层次的算力支撑体系，提升智能算力调度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探索推进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量子算力融合发展。

七、强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围绕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充分发挥国家实验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领军企业等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共建新技术验证中心、中试研究基地等合作平台。支持通过技术转让、作价入股、合作实施等多种方式，推动数字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八、构建可信可管、互联互通、价值共创的数据空间，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使用。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机制，发展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积极培育发展数据集成、数据标注、数据经纪、数据保险、数据托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质押融资等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基于数据资产、数据收益权的创新金融产品，推动数据由资源向资产转化。

九、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提高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推动公共数据产品（服务）入场交易，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进场采购数据产品（服务），支持数商和数据产业发展壮大。聚焦数据产权、一体化数据市场、安全治理等制度创新，高水平建设安徽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

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依法开放自有数据资源，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互通共享。

十、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突出特色优势，明确重点方向，因地制宜推动集聚发展，打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字创意、智能传感、新型显示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支持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无人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持续培育量子科技、空天信息、未来网络与数据空间等数字经济未来产业。

十一、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优化提升人工智能创新体系，坚持有益、安全、公平，支持在通用人工智能、类脑智能、具身智能、脑机接口等重点领域布局，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等领域的应用。

制定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建立技术监测、风险

防范机制，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十二、支持依托现有开发园区和城乡特定空间优化提升软件产业园布局，结合园区发展基础和特色，创优软件产业生态，加强专业人才和团队招引集聚，加快通用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平台软件等软件产业创新发展。

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社区、开源项目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

十三、高水平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支持创作富有竞争力、感染力、影响力的数字动漫、网络游戏、网络视听、数字演艺、数字广告等精品。建设提升创意产业园区及孵化平台，集聚创意团队和企业，培育打造更多的品牌创意产品。

十四、加快发展数字贸易，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用足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政策，扩大数字产品、服务和技术出口，不断拓展国际市场空间。高水平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以“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带动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和效益提升。积极发展“来数加工+两头在外”离岸数据服务外包、离岸数据交易平台等新业态。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强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加快数字经济深度融入国际循环。

十五、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按照“一业一策”提升煤电、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纺织等产业全生命周期智能化水平，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应用，加速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

十六、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智化网络化，提高现代物流、检验检测、商务法务、人力资源等服务品质和企业效益。持续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与数智技术深度融合，创新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等服务模式和业态，加快发展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健康、智慧养老。

十七、积极发展数字金融，促进数智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按照国家规定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建立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数字金融体系。

十八、加快发展智慧文旅，提升全省文旅公共服务平台数智化水平，培育发展云旅游、云服务等网络体验和消费模式，促进文旅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拓展智慧旅游示范，构建虚实结合、互动体验的文旅消费新业态。

十九、加力发展智慧农业，聚焦江淮粮仓、绿色食品产业、“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数智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发展农业产业

互联网，建设智慧农场、牧场、渔场，不断催生农业新质生产力。

二十、统筹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数智技术在行政事务中的创新应用，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十一、开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数字创意、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联系交流，与知名企业、高等院校和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数智技术与产品联合研发、场景应用合作。

二十二、系统谋划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引育高层次、高技能和紧缺人才。完善人才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构建科学的、有吸引力的人才保障和激励制度体系。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共建实训基地。

二十三、丰富数字经济场景创新，支持在基层治理、社会民生、产业升级、科技服务等多领域创设数智技术应用开放空间。规范布局建设数字经济场景创新示范区，打造具有集成性、引领性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新场景。

二十四、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创优营商环境，吸引社会资本。用好省内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放大杠杆效应。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扩大直接融资、间接融资。

二十五、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产业统计监测机制，加强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探索建立产业数字化评价指标体系和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度。

二十六、对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并根据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二十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构建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强化重要领域数据资源和重要网络、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的安全保障。

二十八、本决定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并经 2025 年 7 月 2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58 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 日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天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计划，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草案）》的必要性

（一）制定《决定（草案）》是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促进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具体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省委高度重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提出要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并将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立法列入今年省委工作要点。制定《决定（草案）》，发挥立法引领作用，有利于从我省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在创新资源、产业基础、区位等方面优势，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二）制定《决定（草案）》是顺应全球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应对日趋激烈国际竞争的现实需要。数字经济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近年来，全球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张，部分发达国家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已超过60%。制定《决定（草

案)》，有利于推动数智技术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壮大数字贸易，促进数字经济国际交流合作，深度融入全球数字经济产业链，提升数字经济国际竞争力。

(三) 制定《决定(草案)》是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发展，接续提升我省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十四五”以来，我省数字经济较快增长，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年均增速超过12%。但是，我省数字经济的规模仍然偏小，占GDP的比重偏低，在长三角地区综合竞争力相对较弱，核心产业能级有待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活力需要进一步释放。制定《决定(草案)》，有利于明确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优化数字经济生态，聚力壮大核心产业，推动产业加速数字化转型，加快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接续发展。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对《决定(草案)》起草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强调要认真落实省委今年工作要点，高质量完成好起草工作。何树山副主任几次听取工作汇报，并带队赴有关市和企业开展立法调研。

财经委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班，倒排时间，压茬推进。3月印发方案，召开对口联系单位联席会议，启动立法工作；4月，系统收集研究相关文件资料，召开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座谈会，听取省直单位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就数字经济专题询问及立法工作进行对接；5月至6月，赴部分市、县及相关企业开展调研，起草《决定(草案)》初稿。《决定(草案)》初稿形成后，送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单位、各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并在安徽人大网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对征求意见建议，逐条进行研究吸纳，进一步完善草稿。6月中旬召开《决定(草案)》草稿讨论会，进一步听取相关单位及企业立法建议。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修改，并再次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法工委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6月26日，召开财经委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7月2日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注重立法的引领性、创新性、实效性，突出了数字经济概念把握、数智技术融合应用、数据资源流通共享、核心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空间扩展、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优化提升和数字经济生态打造。《决定(草案)》共二十八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突破传统认知，与时俱进界定数字经济新内涵。2016年《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和2021年国家制定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均对数字经济进行了定义。随着数智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数字经济的边界与内核不断扩展延伸。

《决定（草案）》面对现实，把握前沿，跟进发展，将数字经济定义为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先进数智技术为驱动，以数字产品制造、数字技术应用、数字基础设施为主要支撑，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变革、经济运行和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是以数字产品加工和服务为特征的一种经济形态（第一条）。

（二）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一是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机制，发展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二是推动数据由资源向资产转化。三是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四是聚焦数据产权、一体化数据市场、安全治理等制度创新，高水平建设安徽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第八条至第九条）。

（三）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加快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是突出特色优势，明确重点方向，打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字创意、智能传感、新型显示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二是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优化提升人工智能创新体系，支持重点领域布局，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三是优化提升软件产业园布局，加快软件产业创新发展，优化开源生态，鼓励企业布局开源项目。四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提升创意产业园区及孵化平台，培育打造更多品牌创意产品。五是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深度融入国际循环，用足自贸区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政策，扩大数字产品、服务和技术出口，高水平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四）加快推进数实融合发展，为稳增长促转型注入新动能。一是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按照“一业一策”提升煤电、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纺织等产业全生命周期智能化水平，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应用，加速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二是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智化网络化，提高现代物流、检验检测、商务法务、人力资源等服务品质和企业效益。持续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与数智技术深度融合，创新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等服务模式和业态。三是积极发展数字金融，按照国家规定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建立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数字金融体系。四是加快发展智慧文旅，提升全省文旅公共服务平台数智化水平，培育云旅游、云服务等网络体验和消费模式，促进文旅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拓展智慧旅游示范，构建虚实结合、互动体验的文旅消费新业态。五是加力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发展农业产业互联网。六是统筹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数智技

术在行政事务中的创新应用（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一条）。

（五）强化数字经济发展保障措施，打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生态。一是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提升，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第五条、第六条）。二是丰富数字经济场景创新，支持多领域创设数智技术应用开放空间，打造具有集成性、引领性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新场景。（第十五条）。三是加强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建设，构建有吸引力的人才保障和激励制度体系（第二十三条）。四是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用好省内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扩大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第二十四条）。五是对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第二十六条）。六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构建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强化重要领域数据资源和重要网络、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的安全保障（第二十七条）。

以上说明及《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10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洪艳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9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关于非公共数据开放和互通共享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非公共数据开放和互通共享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草案第九条对公共数据资源供给作了规定，完善非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研究成本，减少重复研究，提高数据资源利用效率，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九条中增加一款，对非公共数据开放和互通共享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九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对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经济良好生态赋能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二号

《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7 月 10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以下简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发挥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龙头带动作用,强化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创新优势,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更好联动长江经济带、辐射全国,当好我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打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和科技创新策源地,推动长三角在科技强国建设中发挥战略支柱作用,成为国际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全球科技创新高地。

二、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应当坚持战略协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强化战略规划和创新政策衔接与联动,跨区域、跨部门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坚持高地共建,推进科技平台建设、创新资源共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开放共赢,集聚配置国际创新资源,塑造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坚持成果共享,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省人民政府加强与科技部和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研究解决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跨区域、跨领域重大事项,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机制。

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加强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的工作联动,落实国家和本省相关工作部署,有序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

康、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地方金融、司法行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相关工作。

四、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加强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协同培育和支持，共同推进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提升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撑引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五、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建设，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支持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及省域中心建设，为长三角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网络。

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合作，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有效发挥高能级科创平台作用，共同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合作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长三角。

六、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聚焦国际科技前沿、国家战略需求、区域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重大需求，共同凝练重大科学问题，推动基础研究合作，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发挥长三角基础研究联合基金作用，重点支持长三角创新主体跨区域、跨学科协同开展产业目标导向明确的应用基础研究。

七、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加强长三角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的合作，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前沿交叉和未来产业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带动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牵头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联合攻关，优化企业出题机制，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科研任务组织方式，加强创新资源跨区域、跨领域配置，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

八、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牵头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一体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解决制约科技成果区域内转移转化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区域内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技术交易市场线上线下互联互通，深化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促进成果供给、技术需求、服务机构等信息汇聚和共享，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通过先使用后付费、专利开放许可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探索建立先使用后付费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以市场化机制跨区域建设科技孵化器、科创飞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九、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各类开发区（园区）跨省域、跨园区交流合作和联动发展，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

本省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等高质量发展，共同推动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促进创新要素汇聚融合。

十、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共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促进长三角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推动企业主导的跨区域产学研融通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建设长三角创新联合体，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十一、本省加大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才支持政策的协调力度，共同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全球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协同引进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支持长三角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加强合作，联合培养科技人才；推进人才评价标准、职业资格、职称跨区域互认，促进科技人才有序流动，为各类科技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的条件和平台，提高人才综合服务水平。

鼓励更多的重要科研岗位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年轻化，不断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

推进长三角科技人才交流，选派科技人才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的实践锻炼。

十二、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开展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发起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吸引海外知名大学、高水平研究机构、跨国公司、国际科技组织等落户长三角。

共同推动双边、多边国际科技合作，支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研发中心和孵化载体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

十三、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共同加强政务服务建设，拓展“跨省通办”事项，提升长三角整体营商环境水平，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共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优化研发服务、技术转移、概念验证、企业孵化、科技咨询、科技数据、科技信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

依托长三角科技创新券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促进长三角服务机构互认、服务内容相通，支持科技企业利用长三角科学仪器设备设施和服务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十四、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共同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

本省深化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健全科技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推动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持续发展壮大耐心资本，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十五、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共同加强长三角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能级，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算力、科学数据、生物种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动长三角科技专家库共享共用，为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战略研究等提供支撑。

发挥长三角一体化科创云平台作用，开展联合攻关等项目的协同管理和数据共享，推动科技成果的供需对接。

十六、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开展线索移送、调查取证、联合执法等工作，推动长三角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协作。

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完善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信息共享；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

十七、本省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地方标准时，涉及长三角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共性需求的，应当加强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沟通与协作。

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加强科技创新规划的对接，共同对区域性科技创新目标、重点任务、资源布局、重大科技问题等进行协商。加强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举措的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相关改革措施和成果经验在长三角范围内复制推广。

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协同推进长三角科研诚信信息互通互认，共同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十八、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支持，共同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十九、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落实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战略措施执行情况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二十、本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促进长三角 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5〕5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已经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3日

关于《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赵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必要性

一是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立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2023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要在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立法，有利于以法治保障凝聚广泛共识，加速形成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新局面，更好引领支撑长三角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是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立法，是安徽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的重要保障。长三角一体化是安徽发展的最大机遇、最大势能、最大红利，安徽正把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摆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指出，安徽要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在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上持续发力。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立法，有利于安徽积极构建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推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坚定走好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新路。

三是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立法，是解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层次问题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还存在质量效率和辐射带动作用仍需提升，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一体化尚需努力，产业链供应链分工协作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

题。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立法，有利于从制度层面解决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中的主要问题，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策源地。

二、制定过程

《决定（草案）》文本由上海市科委牵头起草，苏浙皖三省人大、司法、科技等部门共同研究讨论修改，四方文本基本一致。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科技厅书面征求各市、省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并赴浙江杭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省司法厅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省科技厅对送审稿进行审查，反复协调论证，经过多轮修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决定（草案）》。2025年4月16日，经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20条，不设章节，主要内容为：

一是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发挥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龙头带动作用，强化打造安徽“三地一区”建设，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第一条）

二是基本原则。明确坚持战略协同、坚持高地共建、坚持成果共享、坚持开放共赢四个方面作为基本原则。（第二条）

三是工作机制。加强与科技部、沪苏浙协调沟通，协调推进跨区域、跨领域重大事项，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省科技部门完善与沪苏浙科技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第三条）

四是共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科技创新平台。明确协同培育和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共同推进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共同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建设，支持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沪苏浙共同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第四条、第五条）

五是明确协同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举措。从推动基础研究合作、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重要承载区共建、企业培育等方面，明确了相应的制度和措施。（第六条至第十条）

六是加强人才共育与交流。明确加大与沪苏浙人才支持政策的协调力度，在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交流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第十一条）

七是共同深化国际科技合作。明确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开展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支持建设各类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第十二条）

八是强化创新服务与保障举措。从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科技资源共享、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等方面，对做好长三角科技创新的协同服务与保障作了相应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

九是营造科技创新政策协同环境。从重大政策、地方标准、科技创新规划、体制机制改革举措、科研诚信信息互通互认、争取国家支持等方面，对规划、政策与改革协同、争取国家层面支持作了相应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该决定为 2024 年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确定的重点协同立法项目，明确由上海市牵头起草，我省和江苏省、浙江省共同参与。三省一市四方主体共同商定，采取工作协同和文本协同相结合的方式，在调查研究、制度规范、审议实施等方面保持基本一致。我省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调度、指导，教科文卫工委制定专项方案，会同法工委、司法厅、科技厅设立领导专班、工作专班，通过现场调研、会议座谈、视频协商、集中修改、重点沟通等方式，共同开展调查论证、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工作。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全体委员专题审查研究，并向第 58 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该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作出了系列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跨区域、跨部门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更加开放的思维和举措参与国际科技合作，打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和科技创新策源地。开展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立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和制度保障，是发挥长三角地区在科技强国建设中的战略支柱作用、提升创新资源配置方式与效率的客观要求和有益探索，是破解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深层次问题、更高水平推进我省“三地一区”建设的现实要求和关键支撑。

二、决定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决定（草案）》立足我省实际和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需要，就区域内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具体举措作出规定。与立法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与党中央关于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相一致，与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决定的几点修改建议

（一）关于创新平台建设

《决定（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对发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作用、与沪苏浙共同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作了规定。为更好地推进我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更有力地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持续发展，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安徽省应当加强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合作，共同推进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合作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发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作用，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长三角。”

（二）关于科技成果转化

《决定（草案）》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允许通过先使用后付费、专利开放许可等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鉴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将“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作为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扶持政策，草案中该款规定似有扩大扶持政策适用范围、限制高校和科研院所合法权益之嫌。同时，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或者依法依规将专利开放许可给企业使用均属于平等主体意思自治的民事行为，无须包括行政主体在内的其他主体“允许”，建议将该部分内容修改为：“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通过先使用后付费、专利开放许可等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三）关于人才引育

《决定（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对长三角共同开展人才引进和培育作了规定。为更好地发挥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关键作用，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关于“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的

部署要求，建议在第二款中增加“为各类科技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的条件和平台”的规定，同时增加一款关于促进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的规定，作为第三款，具体表述为：“鼓励更多的重要科研岗位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年轻化，不断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

（四）关于部分文字表述

为规范、统一表述，建议在《决定（草案）》的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相关政府部门名称前增加“人民政府”；删去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中“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概括性目的表述，调整为“主体+行为模式”的表述方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10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开展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立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和有力举措，对于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发挥长三角地区在科技强国建设中的战略支柱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省科技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查意见和上海市牵头组织起草的法规草案文本，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法工委关于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审查意见提出，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对发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作用等相关事项作了规定，但也应当注重加强我省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我省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是发挥其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教科文卫委审查意见，建议将该款修改为：“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合作，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有效发挥高能级科创平台作用，共同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合作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长三角。”（表决稿第五条第二款）

二、关于科技成果转化

有的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审查意见提出，草案第八条第二款中许可使用对象范围与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相关表述不尽一致，且条款中相关科技成果许可使用方式属于市场主体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无须其他主体“允许”，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1. 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意在降低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的成本和风险，解决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难”与中小微企业获取科技成果“成本高”的问题，实现科研机构与企业互利共赢。因此，建议将条款中“企业”修改为“中小微企业”，并增加规定“探索建立先使用后付费的风险补偿机制”。2. 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先使用后付费以及专利开放许可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属于市场主体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无需特定主体“允许”。建议删去“允许”表述。（表决稿第八条第二款）

三、关于人才引育

有的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审查意见提出，建议增加为科技人才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增加“为各类科技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的条件和平台”的规定，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作出规定，具体表述为：“鼓励更多的重要科研岗位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年轻化，不断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四、关于科技服务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三条对科技服务相关内容作了规定，实践中，政务服务水平对于提升营商环境、构建良好科技创新生态也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充实完善这方面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有利于人才、数据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高效集聚，是涵养创新生态的有力支撑。因此，建议在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表述为：“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共同加强政务服务建设，拓展‘跨省通办’事项，提升长三角整体营商环境水平，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表决稿第十三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三省一市共同商定意见，建议本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同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

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三省一市聚焦科技创新，开展区域协同立法，以法治方式助力强强联合、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表决稿符合我省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三号

《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已经 2025 年 7 月 10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指线上接受互联网平台发布的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等工作任务，按照平台要求提供平台网约服务，并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

本规定所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是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听取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意见，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参加社会保险等，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网约车驾驶员、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劳动权益保障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网约配送员劳动权益保障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按照规定做好家政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创新创造，营造关心、尊重、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氛围。

对工作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受理处置涉及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投诉、申诉，约谈、警示、查处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

第六条 人民法院建立健全诉讼与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相衔接的工作制度，与行政机关、工会、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多元化解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工作。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相衔接的工作制度。

人民检察院在履职办案中，发现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可以依法通过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法律监督。

第八条 工会帮助和指导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规范建立工会组织，建立健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等制度，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民主管理。

工会与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加强劳动纠纷事前预防和协商解决，对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事项及时沟通、协商。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九条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依法依规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平台企业采取合作用工方式的，应当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自应承担的用工责任，或者与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签订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专项协议。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多个平台就业的，安排工作任务的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承担其相对应的用工责任。

第十条 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依法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得以订立其他书面协议等方式规避订立劳动合同，减损劳动者权益。

第十一条 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订立书面协议，可以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注册平台个人账户时或者在执行工作任务前订立。

第十二条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委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作为第三方，与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协商订立三方书面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其受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委托承担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职责。

订立三方书面协议，不改变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承担的用工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依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违法限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多个平台就业。

第十四条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科学确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量和劳动强度，防止过度劳动，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身体健康。

第十五条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以及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在制定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时，应当听取工会或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合理设置抽成比例，按时足额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不得设置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考核指标。

鼓励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建立奖补措施，增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恶劣天气、夜间等情形下工作的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十八条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根据情况开展心理疏

导。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根据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等工作需要，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件进行查验，为其配备或者督促其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交通工具、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和骑行保护装备等。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在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采取语音提示、暂停派单等方式预防安全生产事故。

第十九条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依法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按照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主选择在户籍地、就业地或者居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鼓励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为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补充工伤保险，或者购买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参保范围。

第二十条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照社会救助法律法规给予临时救助。

第二十一条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诉机制，畅通线上和线下沟通渠道，及时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诉进行协商处理。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客户投诉机制，及时对客户投诉进行调查核实，甄别恶意投诉，客观公正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有条件的，应当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上门服务、交通工具临时停放等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5〕5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已经2025年4月16日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3日

关于《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目前国家和省级层面尚未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专门立法。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地方立法，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提供坚实制度保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二是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需要。近年来，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蓬勃兴起，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在推动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工作也面临用工责任需明确、社会保障需完善等问题，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规范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用工行为，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立法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省政府报送了《规定（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承办后，组织赴滁州、马鞍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

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并对分歧意见反复协调论证，在此基础上审核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2025年4月16日，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定（草案）》。

三、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共20条，不设章节，主要内容为：

一是确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概念范围。参考国家部委文件，确定本规定所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线上接受互联网平台发布的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等工作任务，按照平台要求提供平台网约服务，并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第二条）。

二是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规定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分别明确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工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责任（第三条至第六条）。

三是规定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用工责任。规定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用工责任，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书面协议；委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的，不改变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承担的用工责任（第七条至第十条）。

四是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相关劳动权益保障。明确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获取劳动报酬、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等权益（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

此外，规定了相关行政执法监督责任条款和法律责任指引条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对《规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5 月 8 日将审查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2020 年 5 月在全国政协经济界联组会上明确指出，新就业形态领域当前最突出的就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保障问题。2021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指示，要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好卡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配送员等的合法权益。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明确要求，对这些年出现的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电商从业人员等，在管理服务上要跟上，填补好这个空白。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也再次提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近年来，新就业形态发展迅猛，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车驾驶员、外卖配送员、家政服务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模不断扩大，随之而来的是矛盾纠纷也层出不穷，主要源于新业态用工模式的特殊性，传统劳动关系认定标准无法有效适用，相关从业人员难以纳入现行劳动法律法规体系予以保障，特别是劳动权益保障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劳动纠纷案件呈大幅上升趋势。2024 年 7 月，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就省法院有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的专题调研报告作出批示，要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规定。

今年 12 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在国家尚未开展专门立法、相关上位法尚无明确修改

计划的情况下，先行把国家部委的政策意见、司法案例的裁决原则、实践当中的经验做法等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既是努力解决新形势下新问题的现实需求，也可为将来国家立法做一些积极探索。因此，制定《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很有必要。

二、《规定（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认为，《规定（草案）》与相关上位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并且坚持问题导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7月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中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安庆市、铜陵市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6月25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7月2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范围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包含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内容，有利于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有利于支持新就业形态的发展，是必要的。建议在草案第二条增加一款，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内容予以明确（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营造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氛围

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增加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关爱的内容；增加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给予临时救助的内容；增加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上门服务提供便利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

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全社会应当关心、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创新创造，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健康成长的内容（修改稿第三条）；二是增加规定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给予临时救助的内容（修改稿第十八条）；三是增加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上门服务、交通工具临时停放等提供便利的内容（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三、关于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明确政府和邮政、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听取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意见，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相关工作（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款）；三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四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四、关于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明确书面协议的内容；完善算法公平的相关内容；进一步细化有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订立的书面协议，应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二是规定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修改稿第十三条）；三是规定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四是规定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以及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在制定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时，应当听取工会或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修改稿第十九条）；五是规定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制定考核办法、甄别恶意投诉（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对相关表述作了规范统一，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对于组成人员提出的对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的认定、落实劳

动保障监察职责等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相关内容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已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有的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建议不作规定。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10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会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营造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氛围

审议中，有些组成人员对修改稿第三条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具有普遍性，不需要作出规定；建议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有与其他劳动者同等获得荣誉表彰的权益。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一样，应该得到全社会的关心、尊重和支持，获得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对此作出规定是必要的。据此，建议对修改稿第三条进行修改，规定全社会应当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创新创造，营造关心、尊重、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氛围；对工作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决稿第四条）。

二、关于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责任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身心健康，防止过度劳动，根据情况开

展心理疏导；对企业制定考核办法、设置抽成比例进一步规范；完善企业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就企业相关责任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科学确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量和劳动强度，防止过度劳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表决稿第十四条）；二是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合理设置抽成比例（表决稿第十六条第一款）；三是规定根据情况开展心理疏导；就应急预案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教育、应急演练（表决稿第十八条）。

此外，有的组成人员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范围、界定劳动关系的标准、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规范、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监管等方面提出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目前处于探索阶段，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范围与国家现行政策保持一致为宜；劳动关系如何界定，国家层面已有规范；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国家政策明确，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关于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具体规定。因此，对于上述方面，本法规以不作规范为宜。

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对于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四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已经 2025 年 7 月 10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1984年4月12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7年3月2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10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2年4月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做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相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个别任免。

第四条 属于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由省人民政府省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并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撤销省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和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撤职案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六条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七条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需要撤销职务的，由省监察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八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九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撤换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后，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需要撤销职务的，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条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并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检察院依法设立的作为派出机构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十三条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依法设立的作为派出机构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需要撤销职务的，由省人民检察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名，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从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一人代理省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的职务。

如果拟决定由不是本级副职的领导人员代理，则应当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其为副职领导人员，再决定由其代理。

决定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之后，由省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和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由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所属机构名称改变，但基本职责范围没有变动的，原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工作人员，可以不重新提请任免，但应当由原提请任命机关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所属机构撤销的，原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工作人员的职务，由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分别报常务委员会注销，不再提请免职。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其所任职务自然终止，由原提请机关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状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其他代表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未公布任免之前，任何单位不得公布。被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免前，不得行使拟任职务的职权或者离职。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拟任命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提请任命。

第二十六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提请机关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人事任免案送至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逾期送达的，不予提请常务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须附有拟任职务人选的简历、现实表现和民主推荐、公示情况等。提请免职的，须附有免职理由。

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对人事任免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汇报人事任免案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审议人事任免案时，重要的人事任免案由有关机关主要负责人到会说明，其他人事任免案由有关机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或者采取书面方式说明；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应当派员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在审议中如发现拟任人选有重大问题或者有争议的，提请机关应当作出说明。如有重大问题未能说清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分歧意见较大的，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该项任命可暂不付表决，交由有关机关对拟任人选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八条 人事任免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讨论后，采用无记名按电子表决器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实行逐人表决，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实行分类合并表决；先进行免职项的表决，后进行任职项的表决；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

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连续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请任命为同一职务。

第二十九条 拟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之前，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供职发言；通过任命后，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当场颁发任命书。通过任命的其他人员的任命书一周内转请提请机关代为颁发。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安徽人大网上刊载，同时发文通知提请机关。

第三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的具体组织工作依照《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新一届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的两个月内，省长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

第三十二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等，换届后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先后作出修改。据此，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拟定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经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7月2日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洪艳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任免办法）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任免办法由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1984年4月制定，先后于1987年3月、1999年10月、2002年4月、2010年8月和2012年12月作了5次修改，对引领、规范、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近年来人事任免工作实践看，现行任免办法还存在内容不够全面、程序不够细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问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对任免办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修订任免办法，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有利于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保障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

二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2022年3月、2024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

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分别作出修改，进一步充实完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完善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设置，健全地方人大组织和工作制度。对照有关上位法的修改内容，结合我省人大工作实践及时进行修订，有利于人大常委会更好地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做好相关工作。

三是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现实需要。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体现国家监察机构改革相关要求，适应地方“一府一委两院”政权架构需要，在有关条款中增加“监察委员会”及相关内容，明确省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和选举、任免、辞职以及决定代理的相关内容，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对省监察委员会监督的相关内容，有利于强化监察机关建设，推动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推进新时代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修订草案的形成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对任免办法的修订工作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韵声多次强调，要适应新时代人大人事任免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确保中央及省委人事安排圆满实现。副主任韩军对任免办法的修改提出明确要求，并亲自带队赴合肥、宿州、池州、黄山等地调研。代表工作委员会多次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市县乡三级人大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提出相关议案的省人大代表的意见，还通过“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征求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订草案。6月11日，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订草案逐条进行研究、修改完善。7月2日，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35条，较原任免办法增加了5条，修订内容主要有7个方面：

1. 坚持党对地方人大人事任免工作的领导。修订草案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修订草案第二条）。

2. 落实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增加相关内容。一是明确省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和选举、任免、辞职以及决定代理等程序（修订草案第六、七、十四、十五、三十二条）；二是明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监察机关的职务（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三是

规定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于省人大常委会表决之前，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作供职发言（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

3. 完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一是明确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是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修订草案第十八条）。

4. 完善撤职案的相关规定。明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和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派出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的撤职案（修订草案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5. 完善决定代理职务的相关规定。明确决定代理职务的提名主体，规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级国家机构正职领导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修订草案第十四条）。

6. 增加进行宪法宣誓的相关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的具体组织工作依照《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执行（修订草案第三十条）。

7. 增加可以参照执行的相关规定。根据调研中部分市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规定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任免办法的施行时间、条文顺序和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一些修改和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予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10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月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7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代表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人事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体现。为了落实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结合本省实际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是十分必要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法律不相抵触，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五号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已经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12日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

（1998年10月1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4月21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和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各方面人士组成。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参加新一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以后各次会议不宜参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组成依照《安徽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从提名、酝酿候选人到选举开始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其间可以安排其他议程。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从提名、酝酿候选人到选举开始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天。

第四条 代表联合提名推荐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时，联合提名的代表应当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候选人情况，说明推荐理由。代表可以跨代表团联合提名候选人。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确定。提名、酝酿候选人的起止时间，从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提名时间开始计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当不少于四个小时，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不少于两个小时。

提名者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要求撤回提名的，应当填写《代表撤回提

名候选人登记表》，所提候选人不列入候选人名单；被提名者不愿接受提名，而提名者又不同意撤回提名的，仍应当将所提候选人列入候选人名单，同时向代表说明本人不同意被提名的意愿。

第五条 选举地方各级国家机关正职领导人员时，不能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实行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只要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就必须进行差额选举。

第六条 选举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如果提出的候选人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预选可以召开全体代表会议或者以代表团为单位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预选选票并进行计票。预选会议应当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或者代表团代表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大会主席团根据候选人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名单以姓名笔画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应当以预选时得票多少为序排列。

第七条 被同时提名为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职务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按本人的意见，确定其为某一项职务的候选人。

第八条 换届选举时，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挂职的副职领导人员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挂职干部不占当地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职数，只要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即可当选。

第九条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辞职，应当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应当采用无记名按电子表决器方式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全体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辞职被接受的，提出辞职的人员方可离职；辞职未被接受的，提出辞职的人员不得离职。

第十条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个别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决定任职的总数一般不得超过本级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半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其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的职务未变动的，不需要重新任命。

第十二条 对在选举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代表，妨害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手段妨害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三)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四) 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罢免要求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先后作出修改。据此，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拟定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经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7月2日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洪艳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若干规定于1998年10月由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制定，2005年4月作了修改，对我省全面执行地方组织法、规范和保障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202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作出修改，进一步完善地方国家机构正职领导人员选举的有关内容，明确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和选举、任免、辞职以及决定代理的相关内容，明确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本级监察委员会监督的相关内容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对照有关上位法的修改内容，结合我省人大工作实践对若干规定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二、修订草案的形成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对若干规定的修订工作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韵声提出明确要求。副主任韩军亲自带队赴合肥、宿州、池州、黄山等地调研。代表工作委员会多次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市县乡三级人大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还通过“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征求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订草案。6月11日，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订草案逐条进行研究、修改完善。7月2日，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13条，较原若干规定增加了1条，修订内容主要有5个方面：

1. 落实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增加相关内容。一是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参加本级人大主席团作出规定（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二是规定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换届后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修订草案第十一条）。
2. 明确乡镇人大主席团的组成。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考虑乡镇人大主席团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对乡镇人大主席团的组成作出指引性规定（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三款）。
3. 修改国家机构正职领导人员选举的有关内容。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将地方国家机构正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的规定，修改为“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修订草案第五条）。
4. 完善接受辞职的表决方式。根据近年来地方人大工作实践，明确人大或者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应当采用无记名按电子表决器方式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修订草案第九条）。
5. 完善追究破坏选举行为的相关规定。与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相衔接，一是增加破坏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情形；二是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破坏选举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三是增加规定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修订草案第十二条）。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若干规定的施行时间、条文顺序和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一些修改和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予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10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路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7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代表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落实地方组织法相关规定，做好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和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相关工作，结合本省实际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法律不相抵触，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 友好省际关系的决定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决定批准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

皖政秘〔2025〕7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柬埔寨是我国真诚互信、守望相助的铁杆朋友，是首个同我国签署构建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的国家。2025年4月，习近平主席访问柬埔寨，在与柬埔寨首相洪玛奈会谈时指出，两国人民要增进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促进中柬文明交流互鉴。双方一致同意中柬关系定位提升为新时代全天候中柬命运共同体，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关于构建新时代全天候中柬命运共同体、落实三大全球倡议的联合声明》，声明提出要加强双多边人文交流合作，深化友城等领域合作。

西哈努克省位于柬埔寨西南方泰国湾，面积2658平方千米，人口30.3万，是柬埔寨经济强省，是柬埔寨对外开放窗口之一，发展潜力较大。我省与西哈努克省有着良好的交流合作基础。2024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工商联主席王翠凤率团访问西哈努克省期间，与该省签署友好省际关系意向书。2025年两国传统新年之际，西哈努克省省长蒙西纳和王清宪省长互致贺信。我省东大木业集团、新远大集团、邦瑞企业管理、爱派特玩具等分别在西哈努克省投资建设项目。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与西哈努克港工商学院合作开设了《零售管理》课程。

2025年6月3日，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批复同意我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在6月5日举办的2025RCEP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开幕式上，王清宪省长与来访的蒙西纳省长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与柬埔寨王国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

根据相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安徽省和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与柬埔寨王国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

2.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关于同意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级关系的批复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与柬埔寨王国西哈努克省 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与柬埔寨王国西哈努克省（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柬两国建交公报原则，为不断增进两国人民的互信、友谊和合作，以及两省间的友好交流合作，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友好省际关系。

一、双方将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在经贸、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友好交流合作。

二、双方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协议框架下的合作开展信息交流。双方高层和有关部门就交流合作事项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保持定期互动沟通。

三、双方在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宣布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形成正式协议。

四、双方一致同意指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西哈努克省公共关系和国际合作处为两省间交流合作的联络单位，定期或不定期交换双方友好关系和合作方面的信息，举行会议商讨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落实本协议中的合作事项。

本协议于2025年6月5日在中国安徽省黄山市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分别为中文版、柬埔寨文版和英文版，各一式两份，三种文本同等有效。本协议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如无一方提出终止，则有效期自动顺延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徽省人民政府
省长

王清亮

柬埔寨王国
西哈努克省
省长

6月6日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友审〔2025〕35号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关于同意
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
建立友好省级关系的批复

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经研究，同意贵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级关系。接到本批复后，请在一年内完成与对方正式签署建立友好省级关系协议书文本的有关程序。协议书文本须与你办报我会审批文本内容一致。结好协议书签署后，请在一个月内将双方签署的协议书文本（副本）报送我会。我会在审核无误后，将据此编列序号，并书面通知你办，确认该对友好省级关系的正式建立。

专此批复。



(联系人: 张海月 电话: 010-81441410 传真: 010-8144140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议案的说明

——2025年7月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秦俊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柬埔寨是我国真诚互信、守望相助的铁杆朋友，是首个同我国签署构建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的国家。2025年4月，习近平主席访问柬埔寨，在与柬埔寨首相洪玛奈会谈时指出，两国人民要增进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促进中柬文明交流互鉴。双方一致同意中柬关系定位提升为新时代全天候中柬命运共同体，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关于构建新时代全天候中柬命运共同体、落实三大全球倡议的联合声明》，声明提出要加强双多边人文交流合作，深化友城等领域合作。特别提出继续支持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发展，着眼柬建成西哈努克省多功能经济示范区愿景，鼓励更多有实力的中国企业加大对柬投资。2024年，中柬双边贸易额178.34亿美元、同比增长20.3%。其中，中国对柬出口153.36亿美元、同比增长20.2%，自柬进口24.98亿美元、同比增长20.7%。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生效后，我省抢抓机遇，加大与柬埔寨经贸合作。2024年，我省与柬埔寨货物贸易进出口2.4亿美元、同比增长14.4%，其中，出口2.3亿美元、增长9.2%，进口1339万美元、增长511.7%。同时加强与柬埔寨地方政府的交流合作。西哈努克省位于柬埔寨西南方泰国湾，面积2658平方千米，人口30.3万，拥有柬埔寨唯一的深水港——西哈努克港，是柬埔寨经济强省，也是柬埔寨对外开放窗口之一，发展潜力较大。我省与西哈努克省有着良好的交流合作基础。2024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工商联主席王翠凤率团访问西哈努克省期间，

与该省签署友好省际关系意向书。2025年两国传统新年之际，西哈努克省蒙西纳省长和王清宪省长互致贺信。我省东大木业集团、新远大集团、邦瑞企业管理、爱派特玩具分别在西哈努克省投资建设项目。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与柬埔寨西哈努克港工商学院合作开设了《零售管理》课程。2025年6月3日，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批复同意我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在6月5日举办的2025 RCEP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开幕式上，王清宪省长与来访的蒙西纳省长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与柬埔寨王国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

安徽省与西哈努克省在产业和资源方面互补性强，双方正式建立友好省际关系，是我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落实中央周边工作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也有利于优化我省友城布局，进一步促进我省与西哈努克省在经贸、农业、教育、科技、文旅、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与外国地方政府缔结友好关系工作规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亳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了《亳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的决议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阜阳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决议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了《阜阳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了《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池州市九华黄精产业发展条例》 的决议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九华黄精产业发展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翠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今年的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由王翠凤副主任和教科文卫委负责同志分别带队，于近期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检查，这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务实举措，是深入落实全国及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的具体行动。

常委会十分重视此次执法检查，主任会议审定了执法检查方案，明伦同志提出了明确要求，翠凤同志主持召开了动员会，部署、推进该项工作。这次执法检查有几个特点：一是夯实检查基础。前期访谈了6位高校负责同志，调研了省高等教育研究所、社会科学院，联系了省广播电台、安徽日报社等单位，梳理高等教育法实施和全省高等教育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为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打实基础。二是拓展检查对象。咨询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依据我省执法检查工作条例，将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部分高校列为检查对象，赴合肥、蚌埠、淮南、芜湖市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宿州等4个市同步开展检查。三是细化检查内容。制定执法检查实施方案，针对不同实施主体分类设计检查重点。四是改进检查方式。采取关键问题“两头抓”的方法，就高等教育的财政保障情况，先后检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相关高校；就高校的教育教学情况，相继与25所各类高校负责人、师生代表座谈交流。五是提高检查效率。集中听取6个部门落实高等教育法情况的汇报；采用分小组作业方式，同步展开现场检查、会议交流和资料查阅；邀请10位资深专家教授为高等教育发展会诊献策。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后，召开教科文卫委员会会议审议、修改了报告，并向第58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成效

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各高校认真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推动高等教育速度与质量“双提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目前，全省共有高校 126 所（其中，本科 50 所，高职高专 76 所），在校生 170 余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9%，全面进入普及化阶段。

（一）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一是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实行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获评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1 所、标杆院系 7 个、样板支部 119 个。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建设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24 所，安徽师范大学马院入选全国重点马院。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成功入选全国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打造全国首家省级“教管服一体化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加强“大思政课”建设，推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建成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 18 个，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师生比居全国第 3 位。三是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可以自主设置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的本科专业目录内专业及高职专业。下放限额以下国有资产处置权限，由省属高校自行审批。调整本科学费标准，允许公办高校执行学费上浮政策。四是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在 2023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省属高校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 1 个、硕士 3 个，博士点 19 个、硕士点 87 个，率先出台省级高校博士后专项支持政策。

（二）支持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一是政策体系逐步健全。省政府先后出台高等教育发展规划、支持高校学科建设若干政策、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意见、建设高等研究院的意见、加快推进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省委编办和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制发了支持高等教育发展的相关文件，构建了支撑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二是高校分类发展初见成效。实施“双特色”建设，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两批立项 379 项。强化高峰学科建设，立项建设 76 个应用型高峰学科，3 所高校 13 个学科入列“双一流”建设；在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中，省属高校 A-、B+高等次学科实现零的突破；17 所高校 95 个学科（其中，省属高校 15 所、学科 63 个）进入 ESI 前 1%，省属高校 3 个学科进入 ESI 前 1‰。三是财政投入持续加大。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至 20333 元，连续五年年均增长近 7%，在全国位次由第 30 位升至第 21 位。2020 年以来，省级财政安排近 100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本科高校内涵建设。2024 年以来，安排 2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专业建设。2024 年全省高校占地面积 8040 万平米，较 2018 年增加 778 万平米。

（三）服务发展能力逐步增强

一是高校科创能力稳步提升。高校牵头或参与建设 14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近三年省自然科学一等奖和科技进步一等奖中，高校完成分别占比 95% 和 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数连续两年超 1400 件。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在全国首创体系化科技成果转化专班，累计捕捉高校院所可转化成果 4500 余项，创办企业 650 余家。二是服务经济发展的办学导向明显增强。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调整学科专业设置。2022 年以来，新增本专科专业 1559 个，停招、撤销本专科专业 1568 个，省属高校服务新兴产业的专业占比达 72%。2024 届毕业生留皖率 68%，位居全国第一方阵。开设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专业点 1228 个，年培养人才 13 万余人。三是应用型人才培养走出新路。在全国首批试点建设区域高等研究院，开展校企联合攻关和研究生培养，2024 年汇聚 39 所高校、71 家企业完成首批硕博士招生 735 人，今年预计招生规模是去年的 3 倍。实行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试点建设 3 个省级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7 个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在“双特色”项目中累计立项建设 110 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安徽大学集成电路产业学院、合肥大学大众学院等成为全国产教融合先进典型。探索“三微”人才培养模式，省属高校共开设“微专业”335 个。

（四）师资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监督检查和师德考评，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二是创新人才引育机制。2020 年以来，每年引进青年博士人才超千名，柔性引进 20 名国家级重点人才担任省属高校学术副校长。省属高校自主培养“长江学者”19 名，截至去年底，拥有国家级人才 184 人次。三是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职业院校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选聘兼职教师，近两年共聘用产业教授 630 人。四是推进教师评价改革。突出服务国家需求和实际贡献导向，修订高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增设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修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二、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高等教育法实施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高位推进、统筹有力的法律及政策落实机制尚未完全形成

法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了高等教育的管理体制和方式。检查发现，落实高等教育管理职责的部分法律制度及其配套政策实施效果有待提升。一是推进高等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共识还不够到位。省委在全省教育大会上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在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需要，高等教育优先发展是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题中应有之义。当前，站在推进“三地一区”建设的高度，推进高等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共识、整体合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有待完善。省市间政策协同不够，大部分省属高校所在市的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没有覆盖省属高校。不同部门、不同时期对招生规模、人才引进、编制使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政策规定不相耦合，高校落实确有困难。部分推进高校分类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民办高校关注不够。三是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部分政策实施实效有待提升。省政府为推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出台了系列政策，但对相关目标任务完成、政策措施落实等情况缺乏动态检查和年度评估，对政策执行中的问题缺乏动态发现梳理、分析补缺机制。

（二）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任务依然很重

法律第七条、第四十四条对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强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价评估作了规定。检查发现，高校综合改革仍需持续发力。一是高等教育结构层次总体不优。本科高校占全省高校总量的 4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7 个百分点，分别低于上海、江苏和浙江 18、7 和 19 个百分点。高水平大学稀缺，“双一流”高校仅 3 所，远低于江苏（16 所）、上海（15 所）水平。本科生学位供给在达峰前短缺明显，研究生教育规模总体不大。二是高校分类发展仍需强化。省级层面对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高校在目标任务、发展重心、实现路径、差异化菜单支持等方面，深入系统研究不够，政策措施有待细化。省委省政府要求省级层面“一校一策”推动省属高水平大学争创“双一流”，实际执行中主要表现为推动相关大学去制定“一校一策”。教育家办学格局尚不巩固，部分高校内部管理行政化色彩较浓。部分高校单纯以升级升格为目标，侧重追求办学规模，忽视内涵建设，存在同质化发展倾向。三是高峰学科建设水平还不够高。部分省属高校学科方向缺少凝练，学科优势与特色培育尚有较大提升空间。省属高校虽然实现了 A-、B+学科零的突破，但与教育强省的目标要求比、与中部其余五省比，差距明显。四是教育教学评价体系不够完善。高等教育评价“功利性”“唯论文”导向仍未消除，“重数量规模、轻质量内涵”“重统一测量、轻分类考察”“重显性指标、轻服务贡献”等问题依旧存在，绩效评价多头管理现象仍然有之，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特色学科的评价标准不够健全。

（三）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有待提升

法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对高等教育的目标任务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高等教育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一是高校科研对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的支撑作用不够明显。高校科研项目不同程度存在碎片化、软约束、力量分散和资源导向等问题，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不够。科研产出的“从 0 到 1”重大原创性、标志性成果仍较匮乏。高校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在全省占比不高。2024 年，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登记科技成果、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占全省的 14%、3%、1%。二是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方式需改进。人才培养周期与产业迭代升级、新生新兴周期错位，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的前瞻性、专业基础性不够强。校企在合作领域上，多集中于传统项目，对新兴技术、前沿领域的探索不多；在合作形式上，企业参与课程设计、科研攻关积极性不高；在合作内容上，实验室共享机制没有形成，协同实训路径不畅。三是对外交流待深化。省属高校面向国际招生中生源地仍以亚非国家为主，“留学安徽”品牌还需做强，合作办学层次、质量与影响力有待提高。

（四）支持保障措施仍需加强

法律第五章共八条、第七章共六条分别对高等教育的从业者和投入保障作了规定。检查发现，支持高等教育发展的机制还需进一步优化。一是引育人才建强专业教师队伍任务仍较重。多数高校反映，人员总量管理改革试点成效不够明显，教师编制总量核定多年未变，普通高校生师比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要求；先发地区的虹吸效应对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影响明显，大师级人才引入困难；已引进的国家级人才主要集中在部属高校，省属高校总体偏少，专职院士仅有 1 位；职称评定中，从副教授到教授难度较大，“排队”时间过长。高职高专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制度不够健全。民办高校教师队伍不稳定问题尤为突出。二是办学资金筹措力度需全面加大。公办高校办学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民办高校主要来自学费收入；省市联动支持省属高校发展的政策与机制有待建立；省属高校在社会捐赠、校企联合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收入普遍较少，无一跻身 2024 中国大学校友捐赠百强榜。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79%，部分高校理工医农艺等特殊专业门类生均拨款系数上浮标准未能兑现。三是高校收费管理机制尚待完善。高校普遍反映学费收取标准较低。部分公办高校反映，相关收费政策调整从动议到实施历时较长，缺乏明确的动态调整机制；部分民办高校反映，学费调整虽然实行备案制，但执行中与审批制无异，甚至更为无章可循。四是高校负债预警机制有待健全。近年来部分高校因扩大办学规模，不断向银行举债建设新校区，利息支出持续增加，加之进行人才引进和校内分配制度改革，负债总量快速增长，每年的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勉强维持基本教育教学支出。

三、相关建议

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到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战略决策的重大意义，深刻把握高等

教育在教育强省建设中的龙头地位，深刻认识高校作为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结合点的重要作用，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奋力推进我省高等教育爬坡迈坎，为“三地一区”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稳高等教育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对民办高校和高校基层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办学优势。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以增强学生使命担当为目标，将新时代伟大实践及我省发展成就、红色文化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二要坚守高校育人初心。围绕科研与教学的关系，按照高校办学定位分类确定教育教学质量在不同高校评价的权重。指导高校聚焦人才培养中心任务，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防范高校和教师“重科研、轻教学”苗头蔓延。三要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发挥高校编制周转池作用，深化高校收入分配改革，完善青年人才发现、选拔和培养机制，稳定教师队伍。灵活政策、简化程序，精准引入享有学术盛誉的战略人才和极具潜力的年轻人才。加大对高职高专、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坚持战略引领，优化高等教育发展环境

一要进一步凝聚战略共识。以优先发展战略为引领，进一步凝聚共识，像重视科创龙头企业那样重视高校，像优化企业营商环境那样优化高等教育发展的政策支撑、政务与社会服务环境。二要系统完善政策措施。围绕推动全省高校群体性崛起、整体性抬升，完善支持各类高校发展的政策措施，注重完善保障民办高校发展的相关规定。强化省市、部门协同，推动省属高校同步享受所在市关于科技、教育、人才方面的优惠政策，破除信息孤岛、畅通政策衔接。三要大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建立健全监督落实机制，对涉及高等教育领域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落实情况定期进行评估评价，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三）坚持分类施策，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要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围绕教育部关于“十五五”期间高等教育的发展要求，抢抓优质高职高专升格机遇，有序扩大普通本科教育规模。加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推广高等研究院和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模式，着力争取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统筹高等教育在校生数量达峰前保公平和渡峰后合理利用资源的需求，科学调控各阶段学位供给。二要提质推进高校分类发展。深入研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各高校特色优势，推动建设一批研究特色高校、行业特色高校、应用特色高校、技能特色高校。落实教育家办学要求，突出高校“学术共同体”特征，建立高校日常管理、教育教学、办学投入、招生计划、学位

点授予的分类评价和资源配置激励机制，支持其在不同赛道竞相发展。三要建强适配需求的优势学科。强化“双一流”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健全以科技创新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双一流”学科创建力度，聚焦“高精尖缺”领域打造优势学科。四要完善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科学设计前沿学科、交叉学科和特色学科的绩效评价指标，简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和流程，强化以学术贡献和创新价值为核心的教师学术评价制度改革，以教学与科研并重为导向，科学确定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在教师绩效评价中的权重。

（四）坚持多措并举，增强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要增强高校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整合高校科研资源和力量，优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定位和布局，依托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推动高校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构建以高校为主体、以产业和市场为平台、以资本为纽带的科教产融合转化体系。二要指导校企深度融合发展。搭建省级人才需求数据库和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系统，与高校共同编制人才供需目录，指导高校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合理制定招生计划，缓解人才供需错位。借鉴“深圳模式”“浙江实践”，支持企业通过共建产业特色学院、投入设施设备、分担教育成本等方式，加强与高校的合作，推动技能型大学、高职高专探索与企业全过程合作培养人才新机制。三要推动高校对外交流合作。鼓励高校加强对外实质性合作，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和科技联合攻关。加强“留学安徽”品牌建设，优化留学生源国别、专业布局，招徕更多海外优秀人才。

（五）坚持协同发力，健全高等教育支持保障体系

一要拓宽高校办学经费筹措渠道。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高等教育经费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高校采取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社会服务等方式，提升造血能力。引导社会力量采用直接投资、捐赠捐助等方法，改善高校办学条件。建立健全省属高校所在地的市级政府支持保障省属高校发展的政策与机制，鼓励其通过整合存量资源、增加财政投入等方式支持省属高校发展。二要加强高校财政投入的分类管理。狠抓立项环节，落实前期工作和资金来源，将高校基本建设和重大科研、教学设施设备投入纳入省、市级政府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将生均拨款经费纳入财务计划管理，主要保障高校日常运行。三要改进高校收费管理机制。综合考量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居民实际收入、软硬件投入成本和物价涨幅等因素，健全高校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高校收费监管流程，明确工作时限，提升监管效能。四要强化高校负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高校负债预警体系，明确高校债务举借、管理、偿还和风险

防控的监管、分担及追究责任机制，加强对高校不同类型负债的审批监管、定期监控和风险预警，有效控制高校债务规模，推动高校内涵式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美好安徽奠定坚实基础、提供关键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汪学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反复强调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好，把农田水利搞上去。要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省时强调，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江淮粮仓，扛牢粮食保供责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的重要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概况

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于2011年开始试点，由原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委、农委、财政（农发）、水利等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实施。从2019年开始，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我省原先分散在各部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初步构建了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集中统一管理新体制，结束了过去“五牛下田”的格局。

我省2019年国土“三调”耕地面积8320万亩，截至2024年底，全省耕地面积超8393万亩、居全国第8位，连续4年实现净增长；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6521万亩、占国土“三调”耕地面积的78.4%，其中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5423万

亩。

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连续 5 年得到农业农村部通报表彰，其中 2 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近年来，我省先后在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3 次全国农田建设现场会上作交流发言，2023 年全国农田建设现场会在芜湖市召开。

二、主要做法与成效

2019 年以来，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体系逐步完善、责任体系逐级压实，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工作机制基本建立。

（一）强化制度建设。一是立法保障。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支持推动下，出台《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强调“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优质耕地”；《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正在加快立法，将进一步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法治支撑。二是统筹谋划。省政府出台《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目前正抓紧编制我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三是健全机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招投标、质量监管、竣工验收、建后管护、激励评价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2024 年省级启动制度标准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制（修）定制度标准 15 项，已完成 7 项。

（二）强化责任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作系统部署、统筹推进。二是加强任务落实。每年将中央下达我省的建设任务分解下达到市县、落实到地块，全过程跟踪调度并上图入库，完成 2019 年以来中央下达我省的 2595 万亩建设任务，总投资约 592 亿元。三是加强资金保障。推动亩均财政投入标准稳步提高，2019、2020 年为 1500 元，2021、2022 年为 2250 元，2023 年为 2500 元，2024 年增发国债渠道建设项目为 2750 元、财政和发改预算内渠道新建项目为 3000 元、改造提升项目为 2600 元。四是加强考核评价。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含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重要内容，对市县建设任务落实、工程质量、验收、上图入库、资金支出等进行评价。

（三）强化系统设计。一是优化建设布局。优先在皖北和沿江平原地区、大中型灌区等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增产潜力大的地区开展建设，筑牢粮食

高产稳产基础。由省直五部门建立项目管理全链条的“图”、“田”审核比对机制，以图管田、优化布局。选择 10 个县（市、区）开展整县推进试点，支持滁州市列入全国 6 个整市域建设试点。推进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内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超过 70%。二是突出建设重点。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着力提高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三是统筹地力提升。统筹实施耕地地力提升、绿色高质高效、粮食单产提升行动、植物保护工程、有机肥利用补贴等项目，推动工程、农艺、科技等措施综合配套。对 5 个县 15 万亩耕地连续 3 年开展酸化耕地治理试验示范，推进芜湖市湾沚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启动郎溪县全国第二批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扎实推进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完成 77738 个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和内业测试化验等工作，摸清全省土壤家底，为全省耕地质量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四）强化管护运营。一是落实管护经费。省级财政 2023 年起每年安排 1 亿元管护经费，引导市县根据管护任务同步安排管护资金。二是指导管护落实。省级层面制定工程管护规定，推动各地出台管护实施细则，明确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队伍，将管护工作落地落细。对于田间地头日常使用率高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支持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开展日常运营管护。三是创新管护模式。推进集体组织网格化管护，发挥镇、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前哨作用；鼓励开展专业化管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对水闸、泵站、电力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探索保险机构市场化管护，防范工程质量风险，及时解决工程运营管护问题。

（五）强化全程监管。一是严格监管规定。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把好项目选址、立项评审、招标采购、建材进场、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关口。督促及时支付项目资金，防止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二是构建监管体系。建立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施工单位、专业监理、第三方检测和农民监督员“六位一体”监管队伍。组织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工程设施质量抽检、竣工验收省级抽查等。发挥人大、纪检监察、专项审计、财会监督、新闻媒体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三是开展专项整治。落实农业农村部、省纪委监委有关部署，从 2024 年开始，在全省部署开展高标准农田

建设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目前全省共排查问题 8232 个，整改完成 7714 个，整改率 94%；移送问题线索 334 件，处理相关人员 143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49 人，追缴追回资金 1098 万元，推动市县出台制度规定 319 项。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同志批示充分肯定。

三、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人均耕地少、农田基础设施薄弱、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的基本省情没有改变，粮食安全基础仍不够稳固。新时代新征程上，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仍然面临着不小的困难和挑战。

（一）建设难度持续加大。随着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持续推进，剩余待建的区域都是位置偏远、分布零碎、高低不平、土壤瘠薄等难啃的“硬骨头”，项目实施难度大。同时，2019 年之前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由于建设年份较早、投入水平偏低、工程措施配套不全，亟需进行改造提升。

（二）投入标准仍需提高。我省从 2011 年开始建设高标准农田，不同时期建设效果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原因在于投入标准差距大，亩均从 2019 年之前最低约 500 元，发展到 2019 年统一到 1500 元，进而逐步提高到目前 3000 元左右。对照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要求，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需求一般平原地区需达到 4000 元以上、丘陵需达到 5000 元以上、山区需达到 7000 元以上，现行投入标准仍需进一步提高。

（三）管护任务逐步加重。农田基础设施量大、面广、点散、单体规模小，许多早期建成的工程设施已逐步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寿命，加之长期受风吹日晒雨淋、地质环境变化、自然灾害、农机作业损坏乃至人为破坏等，老化、毁损、功能丧失在所难免。随着建设的不断深入，管护任务日趋繁重，基层普遍面临着维修成本高、财政难兜底、管护力量不足的压力。

（四）资金拖欠时有发生。近年来各地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一些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款不能及时足额拨付，施工企业投诉信访较多。据统计，仅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 2024 年以来已督办高标准农田工程款拖欠信访件 33 件、拖欠 1.7 亿元。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专项整治行动，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高质量推进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

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一）完善建设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摸清核准全省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底数、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成本等，加快制定省级规划实施方案，推动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扩面、提标、增质。一是强化任务落实。进一步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省级加强对市县的政策指导、业务培训、督查考核，通过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方式推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规范运行，主动接受媒体和群众监督，真正把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二是科学选址布局。加强“图”、“田”审核比对把关，真正把具备条件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尽快建成高标准农田。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三是突出建设重点。落实把建设重点放在田内、资金用到耕地上的要求，对照“一平”、“两通”、“三提升”的标准，统筹推进酸化治理、土壤改良、有机肥替代等地力提升工作，有效衔接水源工程，合理确定全省不同区域建设重点，淮北平原区重点提高灌排能力，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江淮丘陵区重点加强田块整治，完善灌排设施，提高灌溉保证率；沿江平原区重点提升农田防洪除涝和降渍能力，改善机械化作业条件；皖西大别山区和皖南山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建设，提升农田防御山洪暴雨灾害等能力。

（二）完善验收机制。一是压实验收责任。加强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协同联动，层层压实责任、环环把关设防。县级落实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四方验收责任；市级落实好全面验收责任，做到内业外业全覆盖、数量质量全覆盖、资金项目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竣工验收省级抽查，覆盖所有项目县，并逐步提高项目抽查比例。二是强化过程验收。将验收工作贯穿于施工全过程。落实工程原材料进场检验程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落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要求，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落实隐蔽工程隐蔽前检查验收制度，否则不得隐蔽。三是细化验收评定。把粮食产能提升水平、群众满意度等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组织农户对项目设施进行试用实测，将群众试用情况及意见纳入竣工验收报告。健全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例行检查制度，常态化开展抽检抽测。定期组织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提升等量化评价，做好高标准农田认定工作。

（三）完善管护机制。一是健全管护制度。修订出台我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规定，推动县级研究出台具体管护办法，在乡镇履行职责清单中，明确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方面的履职事项，落实管护责任。二是落实管护资金。继续安排省级管护奖补资金，引导县级建立健全管护资金筹集和使用机制，切实发挥管护资金效益。三是推动管护落地。将落实管护主体作为项目立项前置条件，把建立运行管护机制作为工程验收必要内容，将管护落实作为督查检查的重要领域。鼓励县级因地制宜探索行之有效的运营管护模式，真正做到建一亩、成一亩、管好用好一亩。

（四）深化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长牙带刺”的硬措施，持续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一是加强严督实导。完善调度制度，及时掌握各地整治工作进展；落实通报约谈制度，适时通报典型问题案例，开展约谈问责。深化包保联系制度，分市包保实地督导，切实传导压力和责任。二是加强贯通协同。持续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与纪检监察的协同联动，开展定期会商、问题排查、信息共享、联合督导、线索移交等工作，对纪检、审计、财政等各类监督指出的问题一并纳入专项整治整改台账，加强闭环管理，严格对账销号，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加强开门整治。运用投诉监督电话、领导信箱、政务平台等渠道，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整治，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四是加强建章立制。加快推进省级制度标准体系建设，督促市县出台务实管用的制度办法，推动在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的国库单一账户下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切实用制度标准管人管事、堵塞漏洞。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报告等多种方式关心指导、监督问效。我们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改进方式方法，高质量推进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加快建设江淮粮仓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我省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及省委有关部署要求，依法监督促进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做好该项工作，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常委会副主任杨光荣高度重视，多次带队调研。调研组先后赴合肥、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等地，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查看，并与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基层干部、种粮大户、施工方负责人等座谈交流。调研组综合各方面情况，形成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省政府及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4 年底，总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521 万亩，占我省国土“三调”耕地面积的 78.4%，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提高到 4.3，好于全国 4.76 的平均水平【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共分 10 等，1 等为最高】，为全省粮食总产多年稳定在 800 亿斤以上、打造“千亿斤江淮粮仓”、建设农业强省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制定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先后出台质量监管、竣工验收、建后管护、激励评价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初步构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制度体系，为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省、市、县均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宣城市建立了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矢量数据信息跨部门联动审核工作机制。

（二）建设任务有序推进。在全省划分淮北平原区、江淮丘陵区、沿江平原区、皖西大别山区和皖南山区等 4 个类型区，按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及相关规划、任务安排，

扎实有序抓好建设、管理、维护等各项工作。在全省建成 119 个耕地质量高、防灾水平高、宜机条件高、科技含量高、粮食产能高的“五高”良田示范区。选择工作基础好、发展有潜力、具备整县建设条件的利辛、广德、五河等 10 个县（市、区）作为整县试点，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滁州市成功申报为全国 6 个整市域试点市之一。

（三）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逐年提高亩均投入标准，由 2019、2020 年的 1500 元/亩，提高到 2021、2022 年 2250 元/亩，2024 年财政和发展预算内渠道新建项目达到 3000 元/亩、改造提升项目 2600 元/亩。合肥市 2024 年新建已达到 4200 元/亩。大力推进发行政府专项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 年发行专项债 3.5 亿元；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 2.3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2019 年以来，支持 157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原有建设资金标准基础上，自筹资金 9144 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10.85 万亩。

（四）管护模式不断创新。2019 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累计安排管护资金近 4 亿元。积极探索农田建设管护新路径、新模式，鼓励基层首创，有效激发受益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市场的积极性，在实践中形成了受益主体自主化管护、集体组织网格化管护、行业机构专业化管护、保险机构市场化管护四个有代表性的管护模式。当涂县护河镇自 2022 年 9 月网格化管护以来，累计开展巡查 432 次，累计发现和解决问题 35 个。肥西县将高标准农田交由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和管护。淮北市将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价值 6730 万元的电力设施，整体移交供电部门运维管护。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统筹协调有待加强。与其他农业建设项目相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综合性强，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 8 个方面建设内容，点多面广，既要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实施项目，又需要发展改革、财政、水利、自然资源、林业、交通、电力、招投标、审计等部门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有以下需要统筹协调的问题。一是按有关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选址不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自然保护地、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内。实践中，对于哪些是禁止区域，哪些是限制区域，有时难以把握和界定。二是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部分需配套的农业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三是上图入库统计口径有些还不够完全统一。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平台多、投资渠道多、考核多，给基层实施项目建设带来一定困难。五是部门信息共享还存在不全面、不及时问题。基层希望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这些问题解决。

（二）标准体系有待健全。我省皖北、皖中、皖西、皖南地形地貌各不相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规程、投资标准、建设标准应各有侧重。目前，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统一的项目投资标准、建设标准，这对一些区域来讲，不能满足其实际的投资和建设需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预算、技术执行标准不够统一，多数地方沿用水利、市政等部门标准，给项目管理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因此，亟须因地制宜编制差异化项目建设标准体系，使之更契合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需求。

（三）资金保障有待强化。一是资金投入有待加大。虽然我省目前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标准已提高至 3000 元左右，但在山地丘陵、山区等地形上进行土地平整、通水通路等项目建设比平原上建设难度更高、投入更大。相对集中的地块，水系、道路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农田已经先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剩下的难啃的“硬骨头”对投入资金需求量更大。二是多元投入机制尚未建立。项目资金主要依靠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参与度总体不高。三是部分市、县配套存在压力。扣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地方配套压力大，导致项目区难以实现整体性、系统性提升。

（四）耕地质量有待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特别是丘陵地区平整土地后的农田，需要通过秸秆还田培肥、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技术来培肥地力，而可用于土壤改良的资金有限。有机肥替代、土壤酸化治理等难题依然存在。同时，农户对耕地地力提升工作的认识不够，自主提升耕地质量的动力还不足。

（五）建后管护有待增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三分建七分管”，但有的地方还不同程度存在“重建轻管”现象；有的地方虽已建立管护制度，但落实不够到位。基层管护队伍力量较为薄弱，有的新型经营主体主动参与管护的积极性还不高。有的水利设施管护机制尚不完善，山区山塘管理责任和经费来源有待进一步厘清，有的地方项目建设的排灌站、沟渠、塘坝和桥涵闸配套工程设施主要依靠村集体粗放式管理，有的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不及时，造成设备设施老化快、寿命短，制约项目效益的持久发挥，这些都影响到已建高标准农田抗灾能力的提升。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政治站位。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对照 2024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省时提出的“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江淮粮仓，扛牢粮食保供责任。”这一重要指示，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高度，深入、有效、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

政、水利、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协同运作，按照规划统筹安排，打通数据壁垒，打破部门界限，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二）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有序推进粮食安全保障法实施办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等法规的制修进程，为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法治支撑。加快制定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操作指南，进一步规范项目设计、工程预算、竣工验收等工作流程，积极构建以“制度约束+标准规范”的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操作规程和管理体系。

（三）进一步提升建设质效。完善建设内容，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科学配套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土壤酸化治理，加大有机肥替代，提升水利保障水平，着力增强高标准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强化科技应用，推广农业“四新”【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科技成果运用，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采用符合农业生产实际的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建设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同步开展未列入永久基本农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改造提升2019年以前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并与乡村产业发展、和美乡村建设、农田灌溉“最后一米”等相结合，加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的集成推广，进一步扩大试点示范区域范围。

（四）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健全农田建设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分域分类提高亩均建设标准，及时落实配套资金投入责任。优化资金整合，完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机制，统筹使用各类相关资金和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元化筹资机制，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土地出让收入等。完善利益联接机制，有序引导社会资本和新型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保障力度，设立专项管护资金，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款专用。

（五）进一步抓好建后管护。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管护工作是确保其长期发挥效益的关键。健全完善权责明晰、制度健全、保障有力、考核严明的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运行机制，夯实管护基础，严格管护标准，明确管护责任，强化跟踪问效。创新管护模式，积极探索建管护一体化新路径，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农田管护中的主体作用。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4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7 月 10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4 年决算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4 年省级决算》。

关于安徽省 2024 年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谷剑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全省决算和省级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是安徽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时隔 4 年再次亲临安徽考察，为安徽全方位把脉定向、指路领航，极大鼓舞了全省上下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一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紧紧围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改革创新、抢抓机遇，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美好安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安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 年全省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41.6 亿元，为预算的 100.6%，比上年决算增长 2.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等 6488.7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530.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601.6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0.3%，税收占比为 64.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99.5 亿元，为预算的 96%，比上年决算增长 4.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等 1159.8 亿元，支出总量为 10159.3 亿元。其中，教育完成 1558.7 亿元、增长 2.8%，社会保障和就业完成 1506.5 亿元、增长 0.2%，农林水完成 1210.9 亿元、增长 15.4%，农林水支出增长较快主要是增发国债项目带动。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371 亿元。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7 亿元，为预算的 115.7%，比上年决算下降 0.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等 5449.3 亿元，收入总量为 575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1.4 亿元，为预算的 95.6%，比上年决算下降 5%，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债务转贷支出等 4660.6 亿元，支出总量为 57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48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0.4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跨地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成收入增加；支出总量增加 0.4 亿元，主要是增加的收入依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从省级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178.4 亿元，为预算的 135.4%，比上年决算增长 13.4%。其中，增值税-42.3 亿元，主要是省级为市县垫付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所得税 170.2 亿元，为预算的 100.2%；个人所得税 40.8 亿元，为预算的 98.4%。非税收入 122.3 亿元，为预算的 95.4%，比上年决算下降 16.4%。

从省级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等跨年度实施；公共安全支出 4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教育支出 20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科学技术支出 3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8%，主要是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库样本库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等跨年度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卫生健康支出 3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3%，主要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公立医院事业发展项目等跨年度实施；农林水支出 6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交通运输支出 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2024 年，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 317.5 亿元；转移支付 416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71.1 亿元，增长 1.7%。中央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630.1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76.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30.7 亿元。2024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 216.5 亿元，转移支付 3555.1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比上年增长 1.6%，占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44.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986.5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15.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68.6 亿元。

2. 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国务院规定，权责发生制列支范围为省级以上国库集中支付结余。2024 年省级财政权责发生制核算列支资金 10.8 亿元，列支内容主要是部分预算单位基建项目资金。对于上述资金，省财政厅将督促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加快执行，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3.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4 年省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4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亿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依规严控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54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7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49.2 万元。

4. 预算内投资情况。2024 年，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出 417.1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357 亿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省统筹投资预算资金 60.1 亿元，主要用于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新桥国际机场改扩建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982.7 亿元，为预算的 89.3%，比上年决算下降 1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4835.9 亿元，收入总量为 6818.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020.1 亿元，为预算的 92.4%，比上年决算下降 1.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2411.5 亿元，支出总量为 6431.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387 亿元。

202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2.3 亿元，为预算的 100.8%，比上年决算下降 5.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4198.5 亿元，收入总量为 4270.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6 亿元，为预算的 82.2%，比上年决算增长 15.7%，加上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4096.2 亿元，支出总量为 4227.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4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61.6 亿元，为预算的 160.2%，比上年决算下降 13.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等 17 亿元，收入总量为 278.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3.3 亿元，为预算的 68.1%，比上年决算下降 17%，加上调出资金 193.6 亿元，支出总量为 256.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1.7 亿元。

202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7 亿元，为预算的 149.5%，比上年决算增长 14.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等 12.2 亿元，收入总量为 59.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2.6 亿元，为预算的 98%，比上年决算增长 43.2%，加上调出资金等 15 亿元，支出总量为 47.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11.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87.1 亿元，为预算的 101%，比上年决算增长 3.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5129.7 亿元，收入总量为 9016.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 3137.9 亿元，为预算的 99.7%，比上年决算增长 5.2%，加上上解支出 75.3 亿元，支出总量为 3213.2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5803.6 亿元。

202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57 亿元，为预算的 102%，比上年决算增长 4.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711.4 亿元，收入总量为 4568.4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94.7 亿元，为预算的 99.2%，比上年决算下降 0.5%，加上上解支出 75.3 亿元，支出总量为 1570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998.4 亿元。与执行数相比，年末滚存结余增加 53.6 亿元，主要是开展“数据找人”参保扩面行动，以及年末部分外出务工人员将养老保险转回本地等。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807.6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4771 亿元；其中，2024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3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527.1 亿元，控制在中央批准的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804.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722.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省级政府债务限额 130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9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15.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130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86.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15.6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093.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82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71.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43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242 亿元、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 226.6 亿元、农林水利 112.3 亿元、生态环保 33.5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63.6 亿元、其他领域 473 亿元。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金。2024 年省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1.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72.2 亿元、再融资债券 29.4 亿元。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省级决算草案。草案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审计厅审计。

二、2024 年全省预算执行效果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落实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980 亿元。根据国家授权研究出台、更新完善我省税收优惠政策，全面实施水资源费

改税试点。省级安排 283.3 亿元，支持落实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30 条”措施。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支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等 1241 个重大项目建设。拨付中央和省基建资金 417.1 亿元，支持水网骨干工程、社会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396.5 亿元，推动“两重”、“两新”政策举措落地见效。结合国家“两新”政策，调整优化我省消费券发放政策，形成相互补充、错位支持的政策体系，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汽车、家电等销售 550.6 亿元。

（二）坚持创新引领，支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强化科技投入保障，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 532.5 亿元，财政科技投入规模居全国第 7 位，助力我省区域创新能力持续位居全国第一方阵。省市投入 56.3 亿元，支持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五大研究院等，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继续统筹设立 10 亿元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资金，支持企业牵头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进一步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成为全国样板。省级拨付制造强省资金 13.4 亿元，支持加快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推动新增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 8943 户。继续壮大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规模，坚持“资金+基金”、“基地+基金”、“科创+产业”，支持推动十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支持实施“7+N”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加快培育布局未来产业。

（三）服务和融入重大国家战略，支持扩大高水平开放。支持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沪苏浙皖重点合作事项落地见效。深化长三角区域财政电子票据共享改革，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一体化协同发展。支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入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省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555.5 亿元，支持推进皖北全面振兴。统筹资金支持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优化完善省级外经贸促进政策，支持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支持实施优势产业“抱团出海”行动等，推进开放大通道大平台建设，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强化涉农资金投入保障，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1211.2 亿元、增长 15.4%，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及时下达惠农补贴资金 86 亿元，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将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标准提高至 3000 元，支持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454.6 万亩。首创性推进“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已在 85 个县区推广实施，全省农业保险风险保障规模达 2125 亿元。下达省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3 亿

元、增长 3.9%，连续 9 年全国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累计获奖励资金 16.3 亿元，高质量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省级安排资金 10.8 亿元，支持 850 个省级中心村建设；安排一般债额度 21.1 亿元，支持 211 个精品示范村建设。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2024 年全省财政投入资金 230 亿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拨付省以上资金 27.2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省级安排专项资金 2 亿元，支持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皖浙两省共同出资 10 亿元，加快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拨付资金 2.6 亿元，支持建设 2 个国家级和 6 个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十八联圩湿地修复三期工程入选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优秀案例。下达资金 12 亿元，支持国土绿化、森林资源管护、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等。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新增全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 5 个。统筹整合资金 5 亿元，专项用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全年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653 个。

（六）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省投入资金 567.2 亿元，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1558.7 亿元、增长 2.8%，增幅居全国第 5 位、长三角第 2 位，支持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0 亿元，财政贴息 6.9 亿元，支持 10.1 万人次创业就业。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44.4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拨付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671.2 亿元，支持稳步提升养老待遇水平。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1.8 亿元，兜底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国庆节前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支持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消费季、“送戏进万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支持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

三、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算决议情况

2024 年，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入推进重点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取得新的成效。

（一）深化财政重点改革。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动态编制 81 项 843 亿元的年

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 26.8 亿元，推动财政资金效益和政府治理效能实现双提升。出台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实施意见，稳步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加强成本绩效分析结果应用。完善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平台，推动政策申报、审核和资金兑付“一网通办”，全年兑付财政资金 77.7 亿元、惠及企业 2.6 万家。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在全国率先贯通全流程路径、实现首单公开交易、出台首个地方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构建首套覆盖全流程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二）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加力落实各项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协同，统筹使用财政贴息、融资担保、财政补助等政策工具，努力“用一分钱使出十分的劲”。积极用好增发国债资金，主动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合理分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落实专项债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政策，全年发行用于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 1303 亿元，项目全生命周期总投资规模超 1.5 万亿元，有效带动扩大投资、促进消费。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实施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省政府采购规模比例超 80%。

（三）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数据治理应用，加快推进财政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数字赋能财政管理改革能力水平。聚焦服务中心大局，加强财政政策研究和财政科研贯通衔接，突出超前研究和谋划设计，全年共完成财政政策研究与分析报告 22 篇、科研课题 83 项，有效提高财政政策前瞻性和精准度。持续推动财政基础管理工作提质增效，财政决算、预算绩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继续拓展预算公开广度深度，全省 8400 个部门、13855 个部门所属单位全部依规公开预算。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强化人大监督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持续推动整改成果向财政治理效能转化。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最大限度用好中央化债政策，加大争取力度，缓解全省各地债务压力。严格隐性债务管理，开展融资平台债务统计监测。聚焦“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平台建设，推动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主动接受省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加强与审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强化监管合力，共同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摸清全省“三保”底数，全面开展“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强化库款运行监测，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五）落实人大监督要求。贯彻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配合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定期向人大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认真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向省人大常委会综合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审查监督的意见，每半年向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85 件。

一年来，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指导下，我省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不断增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受房地产、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压力较大；有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还有待提升；部分市县地方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全力支持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勤俭办一切事业，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加强支出经费管控，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经费等支出，加强对政府采购、新增资产配置的管理，推动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强化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加大评价结果运用。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省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作用，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盘活用好存量资产。推进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探索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

（二）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面启动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围绕财政重点改革任务和财政管理重点工作，探索安徽财政科学管理新路子。在管理的系统化上，从财政支出源头着手，把财政管理从源头贯通到末端，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在

管理的精细化上，对业务全流程各环节进行优化，通过内部控制、信息化等手段，严格把控工作细节，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管理的标准化上，动态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等各方面标准，做到有规可依、标准清晰、约束有力。在管理的法治化上，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财政工作。

（三）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坚持横向拓展、纵向延伸、财政金融协同，继续在产业、科技等领域推深做实零基预算改革，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力度，并将零基预算改革由一般公共预算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纵深推进。持续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拓面提效。积极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体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全面推进“农业保险+”改革。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抓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各项工作。

（四）筑牢财政安全发展底线。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扎实做好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加强再融资债券投向管理、过程管理。将隐性债务置换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结合起来，加快剥离平台的政府融资功能，推动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和平台市场化转型。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加强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应用，坚决遏制化债不实和新增隐性债务，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合理确定“三保”范围标准。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强化库款资金调度，增强市县“三保”保障能力。完善市县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及时防范化解“三保”风险。

（五）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审计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优化财会监督方式方法，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一体推进，提高财会监督实效。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围绕财经领域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组织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水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树牢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落实落细“三个区分开来”，激励财政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建设学习型、活力型机关，优化财政沙龙、安徽财政大讲堂等活动机制，开展重点课题研究，把基础做成亮点、把短板化为优势、把匠心贯穿始终、把创新变成习惯，增强财政干部能力本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始终保持廉洁理财本色。

奋斗成就历史，实干创造未来。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坚定信心、埋头苦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再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月 16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2024 年决算的报告》的汇报，对省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7 亿元，为预算的 115.7%，比上年决算下降 0.9%，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575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1.4 亿元，为预算的 95.6%，比上年决算下降 5%，加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债务转贷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57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48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以下简称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0.4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跨地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成收入增加；支出总量增加 0.4 亿元，主要是增加的收入依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2.3 亿元，为预算的 100.8%，比上年决算下降 5.2%，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4270.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6 亿元，为预算的 82.2%，比上年决算增长 15.7%，加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4227.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43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7 亿元，为预算的 149.5%，比上年决算增长 14.3%，加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59.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2.6 亿元，为预算的 98%，比上年决算增长 43.2%，加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47.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11.6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57 亿元，为预算的 102%，比上年决算增长 4.3%，加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 4568.4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94.7 亿元，为预算的 99.2%，比上年决算下降 0.5%，加上解上级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1570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998.4 亿元。与执行数相比，年末滚存结余增加 53.6 亿元，主要是开展参保扩面行动，以及年末部分外出务工人员将养老保险转回本地等。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省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财政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了重要支撑，较好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2024 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根据《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专门赴部分省直单位进行走访调研，听取预算单位意见，并组织力量、集中时间对省直 118 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审，形成了《关于 2024 年省直 118 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草案）的预审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4 年决算的报告》，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中也发现省级和部门预决算管理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预算刚性约束不够有力、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加强、一些市县“三保”压力较大、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部分资金分配及拨付使用不科学、存量资金统筹盘活有待加强、部分部门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然存在，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要求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充分释放财政政策效能

发挥财政结构性调控优势，优化政策工具组合和新旧政策衔接，统筹使用专项债、

超长期特别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政策工具，强化对“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强财政政策与相关政策协调配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对企业的纾困支持，发挥财政政策资金撬动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为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以扎实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为牵引，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统筹做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预算管理链条等重点工作，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增量资源配置和存量结构调整，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跟进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持续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优化财力分布，增强地方财力保障和高质量发展能力。

三、持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落实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进党政机关节约高效使用财政资金。落实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预算决算编制水平，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对新增省级重大项目（政策）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从源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府投资决策前期论证和全流程监管，提升政府投资效益。将绩效评价作为财会监督的重要举措，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共享，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压实市县责任，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和库款调度，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切实强化国有企业资金资产、工程建设、对外投资等重点领域监管，防范国有资产损失流失风险。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坚决遏制新增拖欠。抓好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优化专项债项目储备，把好债券投向关和项目审核关，全面提升债券资金使用质效。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和专项债项目穿透式监管，坚决防止变相举债、虚假化债和新增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分类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加快融资平台名录退出。

关于安徽省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谷剑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5 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地位，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提供了坚实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0.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2.8%。分级次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7 亿元，增长 8.2%；16 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0.7 亿元，增长 2.3%，完成预算的 54.2%。分项目看，税收收入 1416.7 亿元，增长 3.3%，其中：增值税收入 649.4 亿元，下降 0.7%；企业所得税收入 259.3 亿元，增长 10.8%，主要是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增收较多。非税收入 813.7 亿元，增长 2%，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9.9 亿元，增长 5.5%，主要是各地多渠道盘活资源资产、挖潜增收。税收占比 63.5%，较上年同期提高 0.3 个百分点。

2. 支出情况。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0.9 亿元，增长 0.3%，完成预

算的 51.6%。分级次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9.2 亿元，增长 8.6%；16 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61.7 亿元，下降 1.2%。分科目看，教育支出 825.7 亿元，增长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亿元，增长 12.5%，主要是上半年加快拨付中央下达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等资金；农林水支出 471.6 亿元，下降 13.1%，主要是受上年同期拨付水利领域中央增发国债资金一次性因素影响；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3 亿元，增长 26%，主要是上半年支持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对促消费相关领域财政投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6.3 亿元，增长 4.8%。分级次看，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7 亿元，增长 7.6%；16 个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6.6 亿元，增长 4.7%。1—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95.1 亿元，增长 11.5%，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带动，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 亿元，下降 4.7%；16 个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8.1 亿元，增长 1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3 亿元，增长 66.8%，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亿元，主要是按照目前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有关规定，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一般于 9 月底前上交；16 个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3 亿元，增长 81.1%，主要是执行中我省部分市县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1—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3 亿元，下降 1.8%，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 亿元，增长 4.5%；16 个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7 亿元，下降 6.6%。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21.9 亿元，增长 6%，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42.4 亿元，增长 3.9%；16 个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79.5 亿元，增长 7.7%。1—5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99.9 亿元，增长 3.8%，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34.1 亿元，增长 6.4%；16 个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5.8 亿元，增长 1.5%。

今年以来，面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各级财政部门与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发力，预算执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收支运行平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用好

多种财政政策工具，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支持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势头。推进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工作，加快专项债券资金发行使用，1—6月累计发行883.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支持1265个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政策资金，发挥好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重点支出应支尽支。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0.4亿元，增长2.8%，其中，税收收入增长3.3%，16个市中14个市收入实现正增长。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70.9亿元，增长0.3%，其中，教育、社保就业等支出分别增长1.4个百分点、12.5个百分点，有力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完成预算的54.2%、51.6%，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强化过紧日子制度建设，制定完善省直机关会议、公车等公务支出制度，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2025年省级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7.5亿元，部门公用经费压减5%，腾出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以及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支出。从严从紧科学管理“三公”经费，运用数字化技术赋能“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控制、全口径支出管理、全链条过程管控等，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常态化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截至6月底，全省累计盘活房屋231万余平方米、土地412万余平方米。充分发挥省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调余补缺作用，打通技术壁垒，实现省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从国家部委调剂办公电脑、大型仪器设备助力基层建设，有效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三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安全底线筑牢兜实。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产管理、收入归集，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压实市县主体责任，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措施加快化债进度。持续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用好置换债券政策，加快融资平台名录退出，加强风险监测，严防债务“爆雷”。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严格落实分级保障责任，全面审核全省120个地区“三保”预算编制，确保市县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强化库款调度保障，完善市县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分级预警。持续加大省级财力下沉力度，1—6月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866亿元，有力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 统筹消费和投资，支持全方位扩大内需。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争取

“两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0 亿元，支持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截至 6 月底，推动完成以旧换新汽车 21.2 万辆、家电 538.9 万台、数码产品 313.3 万部、电动自行车 60.9 万辆、家装厨卫 27.2 万台，带动销售额 596.9 亿元。统筹省级消费券资金 3.5 亿元，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放消费券 6.2 亿元，引导线上平台、线下企业开展打折让利、优惠叠加等活动，支持开展“徽动消费”系列促消费活动 3000 余场。扎实推进有效投资专项行动，下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91.9 亿元，支持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建设等项目，撬动项目投资规模超 444.2 亿元。争取“两重”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56.8 亿元，重点保障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和关键领域安全能力提升。统筹拨付交通领域专项资金 221.5 亿元，加快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

（二）坚持科技打头阵，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统筹安排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专项资金 10.5 亿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资金 25 亿元，支持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支持推进合肥滨湖科学城实体化改革。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截至 5 月底，全省累计为 537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 241.8 亿元融资担保支持。优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简化科技成果评估、投资、处置程序，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试点，1130 余台（套）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企业开放共享。深化科技领域零基预算改革，推动形成“科技委定任务—部门谋项目—财政筹资金”的“统分统”机制。坚持规划引领，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825.7 亿元，增长 1.4%，着力增强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全省统筹安排各类人才资金增长 14.1%，重点保障牵动性大、带动性强的重大人才项目实施。

（三）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拨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资金 12.2 亿元，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安排省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专项资金 16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大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力度，推进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截至 5 月底，累计设立母子基金 157 只、投资项目 837 个、投资金额 417.2 亿元，强化产业培育功能。支持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在量子科技、空天信息、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领域，围绕细分赛道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未来产业“新星企业”。安排服务业引导资金 2 亿元，加力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增效，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扩容提质，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提档。

（四）服务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化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共建共享。统筹资金 1 亿元，支持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投入资金 3.2 亿元，深化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完善皖浙两省多元化补偿机制。促进省内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拨付资金 7.8 亿元，支持皖北打造“6+2+N”承接产业转移平台，推进皖北地区四大重点产业集群建设。拨付资金 2.5 亿元，助力江南江北产业集中区加快融入长三角产业分工体系。兑现外经贸政策资金 1.4 亿元，引导金融支持外贸发展、服务贸易主体培育和支持组建联盟服务皖企“抱团出海”，惠及全省 727 家外贸企业，有力支持我省外贸企业顶压前行。

（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保障，取消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所需资金全部由省财政承担。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资金 86 亿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9.8 亿元，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下达省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3 亿元，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深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投入 31.1 亿元建设 205 个精品示范村和 817 个省级中心村。拨付省以上财政资金 5 亿元，支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在推进“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试点县域全覆盖的基础上，谋划全面推进“农业保险+”改革，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源投入乡村振兴。落实“城品活力贷”财政贴息政策，安排 84 个中长期项目贴息 1.3 亿元，撬动投资 229 亿元。拨付省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0.4 亿元、安排省级城市更新专项资金 5.8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5.1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3.2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等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兜底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下达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4.5 亿元，支持加快推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08.7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2.8 亿元，推动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 30 元和 5 元。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展全域旅游，支持打造文化旅游支柱产业，1—6 月全省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38.1 亿元，增长 3.6%。统筹资金 40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绿美江淮建设。统筹省以上资金 6.9 亿元，支持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深化财政重点改革，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认真落实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出台 1 项总体方案和 11 项试点任务分项方案，推出一批具有安徽辨识度的改革举措。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 2.0 版，推动改革纵向向市县延伸、横向向民生保障等领域拓展，构建财政金融协同新模式。推动“大资产”统筹管理，持续增强财政资源统筹和配置效率。深化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率先在全国发布数据资产确认、使用、价值评估 3 项地方标准，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潜能。遴选 163 个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力促财政资金降本增效、公共服务补短提质。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三年行动方案，提出 25 条贯彻落实举措，推动政府采购市场健康发展。优化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机制，1—6 月全省各级通过“免申即享”平台兑付财政资金 24 亿元，惠及企业 9900 余家。

（八）落实审查监督要求，持续提升财治理能力。按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要求，丰富完善监督内容，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94 件，充分吸纳代表意见建议，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持续拓展预算公开广度深度，2025 年全省 8307 个部门、13409 个部门所属单位全部依规公开预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级选取 28 个对象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的协同联动，加强财会监督制度机制建设，聚焦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常态化开展预算执行监督，动态完善系统预警规则，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

当前，预算执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债务还本付息、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部分县区财力较为薄弱，“三保”运行形势偏紧，少数县区债务化解任务较重，财政平稳运行存在一定压力；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拓展等。我们高度重视以上问题，将在工作中想方设法努力解决。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聚焦打造“三地一区”，不断优化资金资源配置，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把握宏观经济态势和重点产业税源变动，

跟进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谋划出台省级财税支持政策。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区域、产业、科技等政策协同联动，提升政策目标、工具、节奏、力度的匹配度。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用好用足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放大财政杠杆效应。强化重点领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持续完善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兑付机制，精准释放政策红利，推动各项政策举措尽快落地见效。

（二）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聚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等11项试点任务，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2.0版，推动零基预算改革从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向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和公共服务领域拓展，由一般公共预算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延伸，实现改革全覆盖，持续推进政策资金统筹整合，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创新财金联动机制，全面推进“农业保险+”改革，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全面推进“大资产”统筹管理，提升政府统筹盘活能力，构建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资金有效机制。加快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三）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落实分级保障责任，合理增强基层“三保”保障能力，强化动态监测和应对处置，持续推进“三保”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督促市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落实落细置换债券政策，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引导激励市县加大自身化债力度。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遏制化债不实和新增隐性债务。持续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剥离平台政府融资功能，结合企业实际分类推进市场化转型。加强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推动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四）从严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研究制定相关领域过紧日子支出事项清单，探索建立省级评估机制，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保民生、促发展。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组织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切实筑牢财经纪律防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下半年财政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紧扣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迎难而上、担当作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安徽省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副厅长 费明清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以来，全省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加强对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重点领域经济风险、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为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发挥审计独特监督作用，护航安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省审计厅对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抢抓机遇、迎难而上，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美好安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超过 900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两重”、“两新”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全年发行用于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 1303 亿元，项目总投资规模超 1.5 万亿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有效保障重点支出。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常态化开展政策项目清理，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26.8 亿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省投入资金 567 亿元，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将科技作为重点支出领域优先保障，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 532.4 亿元，助力我省区域创新能力持续位居全国第一方阵。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1558.7 亿元、增长 2.8%。

——加强财政风险防控，筑牢安全发展底线。组织编制全省一揽子化债方案，出台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政策措施，守牢债务风险底线。聚焦“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平台建设，推动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督促市县落实基层“三保”责任，开展“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加强市县“三保”支出进度监测，强化国库资金调度管理。

——加大审计整改推进力度，整改成效更加显著。持续巩固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坚持审计整改和揭示问题一体推进，推动压实各方整改责任，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至2025年6月，全省审计机关2024年以来审计查出问题已整改321.63亿元，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整改率97.85%，其中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避免）损失80.23亿元，提出审计建议被采纳1.38万条，制定完善规章制度636项。2024年以来，全省审计机关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中已立案查处96人。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7亿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4478.3亿元，一般债务及调入资金等收入971亿元，收入总计575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1.4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3771.6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中央等889亿元，支出总计5702亿元，结转下年4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2.3亿元，专项债务收入3738亿元，中央补助收入等460.5亿元，收入总计4270.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1.6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3626.6亿元，对市县补助等469.6亿元，支出总计4227.8亿元，结转下年4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59.2亿元，支出总计47.6亿元，结转下年11.6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856.9亿元，支出总计1570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2711.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998.4亿元。

重点审计了财政资源统筹、省级预算分配执行和转移支付管理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强化。

1. 向非财政拨款收入能够满足支出需要的单位安排财政拨款。在14家预算单位已安排非财政拨款预算4.86亿元的情况下，仍向上述单位安排财政拨款预算4090.74万元，14家单位全年支出数均低于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金额，共支出3.9亿元。

2. 统筹盘活实有账户资金不到位。2024年底，48家省级预算单位银行存款月均余

额达 1000 万元以上。

3. 往来款项未统筹清理。13 家单位应收款类和 16 家单位应付款类科目 2024 年月均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5 家单位与 63 家单位的应收款自 2022 年底至 2024 年底无变化、与 243 家单位的应付款逐年增加，2024 年底余额分别为 2.19 亿元、8033.96 万元。

（二）预算分配和执行管理仍然存在薄弱环节。

1. 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重合。省财政在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分别安排“省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等教育机构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资金”4000 万元、400 万元。

2. 预算编报不够科学合理。一般公共预算方面，9 个项目代编预算 6.75 亿元，全年未细化至部门，也未支出；3 个项目连续 3 年代编预算 1.5 亿元、1.2 亿元、1.1 亿元，3 年均未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在 1 个项目已结余 1010.61 万元的情况下，仍向其安排预算 900 万元，至 2025 年 3 月底尚有 1650.36 万元未使用。

3. 预算支出管控不严。主要表现为 2 个方面：违规跨科目列支费用。439 家单位未办理经济科目调剂手续，直接在办公费、水费等公用经费科目中列支其他科目费用，涉及 6068 笔、1.21 亿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因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不及时，4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 5700 万元至 2025 年 3 月仅支出 623 万元。

（三）转移支付管理存在短板弱项。

1. 支持内容交叉重复。城市更新等 3 个专项转移支付之间，省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与制造强省建设政策资金之间，部分支持内容目标相近、内容类同。

2. 一般性转移支付包含指定具体用途的资金。省财政下达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有 14 个明细事项明确了具体支出用途，涉及预算资金 15.03 亿元。

3. 资金申报不合规、拨付使用不及时。抽查部分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情况发现，22 个不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1740.81 万元；因项目进展慢、验收不及时等，截至 2025 年 4 月底，2024 年省财政下达的 2 项资金有 3442.23 万元滞留在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未兑付到申报单位或未形成实际支出。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和重点事项审计情况

对 14 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对 14 个部门重点事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共涉及 28 个部门、84 家所属单位。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贯彻落实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完整。6个部门和13家所属单位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将动用以前年度结余、其他收入等8.03亿元纳入预算。
2. 预算编制不科学。1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未考虑以前年度情况编制收入预算；3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未充分考虑上年结转资金规模、实际情况，超需求申请项目支出预算4767.93万元，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其中1个部门3个项目预算资金1891.26万元年底被财政收回；3个部门和8家所属单位15个经常性项目预算数高于近两年实际执行平均数；15个部门和19家所属单位73个项目支出预算未按照“支出标准*工作量”的方式进行测算。
3.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支出不合规。4个部门和8家所属单位18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60%，涉及未使用金额8418.09万元；6个部门和7家所属单位提前支付费用1810.99万元；2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列支与项目无关支出3511.58万元。

（二）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1. 管理办法不健全。2个部门4项专项资金未制定管理办法；2个部门4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2个部门7项专项资金未明确执行期限；1个部门3项专项资金内容类同、未清理整合。
2. 资金分配及拨付使用不科学、不规范。一是5个部门5项专项资金分配不科学，其中1个部门1项资金分配存在“小、散”现象，2139个项目中支持金额5万元以下的有901个。二是1个部门专项资金不符合政策规定兑现174.2万元。三是3个部门4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49亿元拨付不及时；6个部门12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未使用；5个部门超范围使用746.4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三）存量资金统筹盘活方面。

1. 存量资金未上报上缴或清理盘活。一是9个部门和8家所属单位部分财政性结转结余资金未上报上缴或清理；5个部门和20家所属单位4010.25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沉淀在实有资金账户。二是6个部门和11家所属单位部分存量资金长期闲置，未有效盘活。三是4个部门和11家所属单位5374.69万元3年以上往来款已具备清理条件，但未清理。
2. 实有资金账户管理不严。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2个实有资金账户长期停用、未及时撤销，1家所属单位违规开设1个实有资金账户。

（四）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方面。

1.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开展不规范。14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8359.17万元；6个部门未制定或未及时更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1个部门将1个应由本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委托第三方实施；3个部门未对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绩效评价。

2. 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薄弱。1家所属单位1个项目采购方式不合理；5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26个项目设置评分条件不合理；1个部门2个项目违规转包；1个部门2个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严格；2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3个项目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问题。

（五）对所属单位监管和内部控制方面。8个部门和6家所属单位内控制度修订不及时、内容不完善；3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不相容岗位、职责未有效分离；5个部门和6家所属单位“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严格，存在费用列支不规范、报销审核不严格等问题；3所高职院校教材采购不规范，工程项目管理不严格。

三、重大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等重大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6个省直部门和6个市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情况，涉及省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四五”行动方案、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确定的9个方面工作任务、32个园区和305个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工作任务未落实到位、项目未按计划推进实施。5个部门未按我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相关要求，完成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并动态更新相关清单等工作任务；6个市部分项目由于前期准备不充分、规划设计不合理、资金和土地等要素保障困难等，导致存在未如期开工、建设进度缓慢等问题。

2. 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严格。2个市2个园区兑付企业奖补资金不合规，存在园区预拨后项目未能投产或生产停滞以及无依据兑付等问题；3个市拨付、使用促进皖北地区高质量发展省级补助资金不及时，最长滞留2年，2个市将该项补助资金5302.06万元超范围用于偿还国有企业贷款、向其出资。

（二）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运营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1+16+N”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运营管理情况，涉及16只母基金、52只子基金。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少数单位未按要求履职。1家国有企业对所出资基金的募投进度、子基金设立及投资项目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1个主管部门未对子基金备案审查，未能发现母基金管理机构上报的子基金投资情况不实；1家国有企业未按基金组建方案要求的“不低于省财政出资的25%、20%”对2只母基金配资。

2. 投资运作和程序执行不规范。1只母基金、4只子基金投资的7个项目投前未采用估值技术方法、估值无依据或业绩预测不审慎、估值价格过高；1只子基金在1个项目存在较大风险情况下仍决策投资，触发回购后未能完成回购，涉及投资额3600万元。

3. 投后管理未及时跟进。1只子基金投资的1个项目2022年12月触发回购条款，直到2023年8月才签订回购协议，剩余投资本金519万元至2024年6月底仍未收回。

（三）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2017年以来全省2778家单位2.07万个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招投标行为监管不严。由于对招标代理机构管理不到位、电子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认定办法缺失等，718个项目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或虚假招标，417个项目未按规定进场交易；93个项目存在价格确定依据不充分、询价不规范、多计工程量等导致招标控制价编制虚高问题，增加建设成本；1460个项目投标人存在涉嫌串通投标、伪造业绩或资质谋取中标等问题。

2. 评标评审和标后履约管理不善。一是过程不合规，影响中标结果。39个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不合规，200个项目评标评审出现计分等错误，109个项目评委打分存在倾向性。二是专家选择使用不规范，有损客观公正。5个市存在专家在禁止评标处罚期内仍参与评标、未随机抽取专家、库外选取专家等问题；98个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回避未回避。三是标后履约管理不到位。151个项目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与招标文件相悖；646个项目中标人存在违法分包、承诺管理人员未到岗、无依据变更施工内容等问题，影响工程质量。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3项民生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一）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6市28个县的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工程质量监管不严。18个县38个项目部分内

容未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1个市、9个县18个项目存在质量缺陷。二是重建轻管。4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推进滞后，项目建成后未整合供水资产、部分未明确管理模式；5个县未及时更新完善供水应急预案；4个县供水管网信息化建设进度滞后，集中监控系统尚未竣工或未将水厂接入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2. 资金安排使用不科学、不规范。一是挤占项目资金。10个县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2.05亿元用于其他项目支出等。二是监管缺失造成损失浪费。9个县超标准、超面积或无依据支付征地补偿、工作经费等791.59万元；3个县重复支付或应扣未扣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等302.98万元；6个县7个项目因计算税率不准确、套用定额价错误多计工程价款1042.6万元。三是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6个县15个项目超出合同约定或规定的比例上限支付预付款；10个县22个项目未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和合同约定比例付款，提前支付2.27亿元。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5个市33个县2022年至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救助政策执行不到位。因部门间数据共享不及时、政策宣传不到位等，5个县应发未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供养金1939.68万元；671名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或重复享受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等待遇197.65万元。

2. 项目管理不规范。9个县适老化改造需求入户评估不规范或将应自行组织开展的评估实施工作交由乡镇实施；15个县适老化改造扩大政府补助支出范围，涉及金额2440.41万元；8个县新配置的部分适老化设施长期未安装使用，未达预期效果。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审计情况。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决策部署，重点审计了9个县2021年至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涉及建设面积149.04万亩、项目221个。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规划编制不扎实。2个县未按要求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的编制，导致项目库项目储备和论证不充分；6个县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查勘论证不充分，建设内容标准等与当地资源环境、农业生产发展需求不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未能结合本地区现状编制；8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未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效衔接。

2. 建后管护缺位。2个县11个项目资产移交时建设内容底数不清或未办理管护工作移交；4个县36个项目存在未明确管护主体、生态护坡草皮养护不及时、管护资金和设备闲置等问题；7个县38个项目部分灌溉设施闲置、损坏或丢失，影响使用。

五、防范化解风险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省农信社系统经营管理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审计情况。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各地区、部门单位妥善处理促发展和防风险关系,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争取专项债资金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结合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地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仍存在一些隐患。

1. 项目收入测算不合理。6个项目预计项目收益、盈利测算依据不足等。
2. 项目建设进度慢。因前期工作不充分、配套资金短缺等,491个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或应竣工未竣工,部分已投入运营的专项债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
3. 挤占、超范围使用专项债资金。29个项目的部分专项债资金被地方用于偿还专项债利息等,21个项目3.14亿元专项债资金被用于支付前期设计、土地征迁等不能形成实物工作量的费用或其他项目工程款等。
4. 专项债资金未及时使用。42个项目39.45亿元专项债资金由于前期论证不充分、项目建设进展慢等原因未及时使用。

(二) 全省农信社系统经营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农信社,并延伸调查了19家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以及其中15家农商行作为发起行发起设立的55家村镇银行。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落实支农支小政策存在偏差。7家农商行、14家村镇银行存在发放异地非涉农贷款问题,5家农商行、10家村镇银行2023年底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未达到监管要求。
2. 信贷资产质量不高。9家农商行、9家村镇银行部分抵债资产接收后2年以上未处置或处置未经评估;4家农商行、7家村镇银行8.81亿元抵债资产未及时确权;2家农商行、4家村镇银行3.94亿元抵债资产被违规占用或仍由债务人自用。
3. 风险防范和合规性管控力度不够。一是对股东及其关联方贷款管理不合规。3家农商行、7家村镇银行向不符合贷款条件的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1.94亿元;6家农商行、28家村镇银行存在违规批准股东向外质押本行股权、股东及其关联方超监管比例持股等问题。二是多头授信、违规放贷。5家农商行、24家村镇银行向294户企业或关联方多头授信;13家农商行、51家村镇银行存在向失信被执行人、无经营活动的空壳企业、担保能力不足的企业或自然人等发放贷款问题。三是应挽回未挽回损失。7家农商行、11家村镇银行未划扣不良贷款客户在本行的账户余额,应挽回未挽回损失2524.51万元。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在部门预算执行、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项目中，持续关注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自然资源等3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28个省级部门及84家所属单位、4所高校的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基础管理工作存在短板。3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未定期清查固定资产，9个部门和7家所属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2. 部分资产闲置或使用效率低下。21个部门和10家所属单位、3所高校部分资产长期闲置，涉及房产4.73万平方米、办公设备及家具等2002件（台、套）；3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房产被无偿占用，涉及1744.45平方米。

3. 部分资产购置、处置等不规范。一是资产超配、购置不合理。10个部门和16家所属单位超编制内实有人数配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4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在电脑、打印机等闲置情况下仍购置同类资产。二是房产出租管理无序。6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3所高校出租房产存在未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竞价拍租、未履行鉴定评估程序、房屋被转租后违约改变用途、租金和违约金1215.15万元未收缴到位等问题。三是待报废资产管理不善。6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账面原值2671.17万元待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置。

（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7户省属企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会计信息不实。3户企业资产不实6亿元、收入不实4.71亿元。主要是：2户企业多确认股权投资和债权、未将全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造成多计或少计资产6亿元；1户企业将应计入收入的交易款挂账核算、应纳入往来款核算的代理业务款项作收入，造成多计或少计收入4.71亿元。

2. 国有资产资金管理薄弱。主要表现为2个方面：运营效益不高。2户企业被合作方虚报套取费用、在合作方未履责情况下仍按原约定供货，造成损失2122.57万元；3户企业房产、设备长期闲置、被无偿占用等，涉及价值1203.31万元、房产面积1202.98平方米，少收取广告代理费用、房租收入1233.24万元；2户企业违规发放贷款、出借资金3474万元，逾期未收回3086.36万元；1户企业为不合格贷款主体提供担保或未监管担保项目贷款用途，导致形成代偿损失4376.02万元；2户企业抵债资产难以变现、长期未处置、被第三方无偿占用、未及时确权等，涉及金额3.73亿元。违规

处理处置。2户企业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取业务款、无依据核销债权、资产转让未经评估、转让过程中低估资产价值等，涉及3385.37万元、房产面积6086.86平方米。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1个市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在2个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关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对全省生态保护和修复情况进行审计，抽查51个县实施的328个生态保护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区耕地、水资源保护不力。耕地方面，1个县54宗“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未完成验收，时间长达3年以上，涉及应补充耕地973亩；截至2023年底省引江济淮工程18个项目4396.5亩临时占用耕地应完成未完成复垦；2个县2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违规占用耕地1074.19亩。水资源方面，1个市1座2018年1月列入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水库，直至2024年4月保护规划项目才开始立项并招标；1个市5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已到期但尚未更新；1个市44个农业项目超年度计划取水810.39万立方米。
2. 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推进缓慢，部分未达预期效果。5个市6个项目未按期完成；3个市9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因配套设施不完善、管护职责未落实等原因，建成后生态修复效果不理想，存在污水收集率低、污水外流等问题；4个市5个项目，因设计不合理、配套工程未完工等原因，建成后闲置或未及时投入使用。
3. 未按规定收缴自然资源税费。1个市应收未收8家企业水资源费60.64万元；6个市应收未收551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6765.8万元。

七、审计建议

（一）强化政策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任务见行见效。一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落实执行力。聚焦重大战略任务，健全完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贯彻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产业基金运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监管考核，助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具有安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进一步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健全项目储备、前期论证、统筹协调、要素保障、投资管控等机制，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全周期管理。扎实做好重点项目资源要素保障，用足用好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三是进一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产业扶持、惠企助企等政策的精准性、科学性，加强政策跟踪问效，及时清理交叉重复、兑现困难等低效无效政策，动态调整优化，做到政策易落地、早见效。加强招投标市场整治管理，促进健康有序发展。

（二）强化预算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认真落实零基

预算改革要求，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强预算安排和非财政拨款、上年结余、专户资金的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合理确定各类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避免不同渠道交叉重复安排。二是强化资金资产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和预算刚性约束，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强化政府部门资产统筹，充分发挥公物仓统筹调配作用，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积极盘活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高效使用。三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节约高效使用财政资金。督促地方和部门加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坚决纠正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行为。

（三）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对地方债务风险，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完善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规范专项债资金使用，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对国有资产损失流失风险，切实强化国有企业资金资产、工程建设、对外投资、招标采购、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健全细化“三重一大”决策和执行机制，加大企业融资、投资、担保、借款等重大经营活动的监督力度，推动提高国有企业治理和管理能力。对金融领域风险，提升金融机构（企业）风险管理能力，督促地方商业银行合法稳健经营，完善治理和风险内控机制，加强贷款合规性管理，规范金融业务开展。

（四）兜牢民生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精准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健全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机制，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民生资金的动态管理水平，确保精准核查、精准发放。紧盯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关键环节，确保惠民政策落地见效。二是高质量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强化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项目调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让皖北地区群众喝上“放心水”。科学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三是严格履行自然资源保护责任。加大耕地、水资源保护力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自然资源税费征收使用监督管理，加快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助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规范化水平。

（五）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推动问题标本兼治。进一步夯实“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优化整改跟踪检查工作机制，强化审计查出问题的闭环管理。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和职能配合，研究破解制约整改的困难和瓶颈，推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压紧压实相关主管

部门和被审计单位整改责任，把审计整改与完善内部治理、强化行业监管结合起来，促进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绩效，防止屡审屡犯、反弹回潮。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审计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按期整改。相关被审计单位边审边改，部分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已完成整改。下一步，省审计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强督促，推动问题改到位、改彻底。省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关于安徽省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按照省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动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省经济运行顶住压力、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一季度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6.2%，高于全国 0.8 个百分点、居第 3 位。

（一）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内生动能持续增强

居民消费提质升级。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开展“徽动消费”系列活动，前 5 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高于全国 0.5 个百分点。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60 亿元，截至 6 月 30 日补贴资金申请量达到 80.5 亿元，带动销售额 596.9 亿元。绿色智能产品需求旺盛，前 5 个月限额以上计算机、智能手机、可穿戴智能设备、高能效家电零售额分别增长 90%、84.6%、56.7%、27.8%。服务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接待国内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分别增长 7.7%、8%，较一季度加快 1.6 个、1.8 个百分点，入境游客人次、国际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72.8%、70%。

项目投资扎实推进。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

动，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前 5 个月省重点项目开工率 71.5%，投资完成率 54.8%，分别超序时进度 29.8 个、13.1 个百分点。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争取 2025 年“两重”建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56.8 亿元、支持项目 316 个。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发行用于投资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47.4 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97.2 亿元，支持项目 487 个。池州长江公铁大桥、陕电入皖工程、引江济淮二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2.4%、高于全国 6.8 个百分点。

金融质效不断提升。抢抓适度宽松货币政策机遇，更大力度支持扩内需、稳实体，5 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突破 9 万亿元大关、首次跻身全国前 10 位；增长 9.5%，居全国第 5 位，其中绿色、制造业贷款分别增长 34.9%、14.6%。充分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截至 6 月末累计放款 6874.8 亿元，其中无还本续贷 1043.9 亿元、信用贷款 2674.2 亿元。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5 家，累计达到 186 家，直接融资增长 23.3%，分别居全国第 4、第 7、第 6 位。

（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稳步提升

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强化。推进滨湖科学城实体化改革，全面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级，强化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国家量子科技和产业中心加快建设，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建安工程启动实施，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工程建设进入总装阶段。重大原创成果不断涌现，全超导托卡马克装置实现“亿度千秒”高约束模等离子体运行，超导量子计算机“本源悟空”刷新我国自主量子算力服务规模纪录，在全球首次实现实时星地量子密钥分发。

成果转化应用持续增强。大力推进“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遴选典型案例 5 个。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行动，新增省级中试基地 38 家。举办第三届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撮合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亿元。深化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和科技成果赋权改革，106 家省属试点单位累计赋权职务科技成果 1411 项。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1.2 件，增长 28.2%。

创新生态进一步优化。“双一流”培育和高峰学科建设稳步推进，安徽高等研究院完成硕士招录，省属高校紧密服务新兴产业的专业点占比达到 72.2%。产教融合深入推进，新增市域产教联合体 24 个、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项目 44 个。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招引博士后 505 人，新增技能人才 15.6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8.9 万人。加快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动贷投批量联动试点向全省扩围。

（三）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扎实推进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出台实施推动新兴产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增效（2.0 版）意见。前 5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4%，高于全国 2.1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7 位、长三角和中部第 1 位。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步伐加快，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2.4%，高于全国 12.9 个百分点，连续 17 个月保持 18% 以上增速。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6.6%，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由上年同期 39.8% 提高到 43.8%；其中，电子信息、汽车、通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6%、22.7%、12.1%，三大行业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合计达到 58.8%。汽车产量 123.6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61.3 万辆，均居全国首位。

未来产业加快培育。建立未来产业发展专业化推进机制，加快筹建省未来产业先导区，上半年先导区重点企业营收预计达 400 亿元左右。集聚商业航天企业 150 家以上，星图测控成为卫星测运控领域全国“第一股”。量子科技产业链企业达到 82 家，其中量子核心企业 34 家。“一链一策”推进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举办中国（合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大会。加快低空智联基础设施建设，新获批低空空域 30 个、低空航线 27 条，均创历史新高。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扎实推进。加力实施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上半年推动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超过 700 项。争取 409 个设备更新项目纳入 2025 年支持范围，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 95.9 亿元。实施财政与金融协同支持制造业改造提升，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兑现制造业贷款贴息项目 156 个、贴息资金 2.4 亿元。新增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22 家。组建省并购联合会，建立潜在并购企业清单和拟引进战略投资企业清单，合肥市成功入选全国首批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制定进一步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若干举措。

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完善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机制，出台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编制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等服务业重点产业图谱，探索开展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建设。前 5 个月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5.6%、18.3%。大力发展战略数字经济，在全国率先开展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基地创建，遴选首批基地 55 家。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3 万 P，提前完成年度目标。深入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新增国家物流枢纽、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各 2 个，总数分别居全国第 5、第 7 位。新增 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 19 家，其中 5A 级 2 家。

（四）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有效激发

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攻坚扎实推进。运用工业互联网思维重塑政务流程，新增 12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累计达到 37 个，企业群众办事平均跑动次数减少 94%，办理时限压缩 67%。深化涉企资金“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截至 6 月末兑付资金 24 亿元、惠及企业 9900 余家，相关做法入选全国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案例。深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GDP 地耗累计下降 11.2%，省级以上开发区亩均税收提升 14.5%。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12 个国资国企改革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落实访企入村专题行动，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宣讲，举办民营企业家法律培训，遴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案例”。前 5 个月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增长 10.9%、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2.5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增长 18.8%、高于全部进出口总额增速 3.4 个百分点。建立重点领域项目常态化推介机制，41 个项目入选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总投资 965.4 亿元，项目数、总投资分别居全国第 2、第 3 位。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出台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5 版），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政府透明度指数居全国第 7 位，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得分居全国第 3 位。深化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兑现率达到 84%。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将省本级 21 个行政执法部门的 122 项行政检查事项整合为 24 项。全面推行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减免罚款 6.2 亿元。组织开展新一轮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施行《安徽省开发区条例》。

对外贸易较快增长。积极应对美加征关税冲击，深入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大力开拓非美市场，前 5 个月进出口总额增长 15.4%，快于全国 12.9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6 位、长三角第 1 位。与东盟、欧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32.9%、21.6%，与 RCEP 其他成员国进出口增长 25.3%。开展跨境电商走进产业带活动，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20% 以上。新型易货贸易进出口额居全国首位。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举办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培育双循环试点企业 200 家。开放大道建设扎实推进，亳州、蚌埠机场即将投运，合肥新桥机场、芜宣机场各新增国际货运航线 2 条；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累计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236 项、新增两项改革事项在全国复制推广，2025 RCEP 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成功举办。

（五）全面服务融入国家战略，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走深走实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扎实推进。协同办好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发布第二批创新联合体名单，揭牌成立长三角先进制造业集群联盟，签约 7 个重点合作事项。主动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明确首批 35 个重点对接平台。长三角（广德）康养基地建设扎实推进，上半年接待康养游客 590 万人次。实施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巩固提升。协同推进中部地区通道对接，合武高铁、和襄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江淮运河全面通航。

省内区域板块共进发展。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科创文化休闲旅游圈发展规划编制发布。皖北四大重点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沪苏浙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不断深化，五河至蒙城、徐淮阜高速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加快推进。沪六对口合作成效明显，实施重点项目（事项）16 个。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加快建设，老池口历史文化街区等 72 个项目加快推进。

城市功能品质活力不断提升。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一体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系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前 5 个月更新改造城市地下管网 2777 公里，新增城市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12 万吨、绿道 183 公里。改造城镇小区 281 个、城中村 1163 户，收购存量商品房 10279 套用于保障性住房和人才租赁住房。支持 84 个项目获得“城品活力贷”财政贴息、拟贴息金额 1.3 亿元，75 个项目获国开行和农发行 535 亿元贷款承诺、发放贷款 268 亿元。

乡村振兴加快推进。新建成高标准农田 22.7 万亩，累计建成 6543.9 万亩。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新认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 573 个，新增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 个、农业产业强镇 9 个、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31 家。因地制宜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和美乡村第三批精品示范村 205 个、省级中心村 817 个，完成改厕任务 8.9 万户。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持续深化，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

（六）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强

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专项督察，持续排查整治“家门口”环境问题。加大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前 5 个月全省 PM2.5 平均浓度下降 1.5%，优良天数比率提高 0.1 个百分点。深化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攻坚，系统推进淮河流域水质提升，治防并举抓实巢湖综合治理，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89.6%、提高 2.5 个百分点；巢湖水质好转为 III

类，总磷浓度下降 15.1%。持续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排查和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清理整治，农村污水治理率提升至 43.1%。

绿色低碳发展步伐加快。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占全省发电装机比重提升至 53.4%，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煤电。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推进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一季度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2.9%。

“一园一策”评估首批 10 家零碳产业园建设情况，围绕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展一批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加快氢能多元场景商业化应用。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路径，积极参加全国碳排放权市场建设，发放首批省级林业碳票，持续推进排污权交易。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明显。扎实推进绿美江淮行动，人工造林 19.3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共建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共同发布太湖共保联治和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成果，新安江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安庆沿江、巢湖湖滨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推进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完成采煤沉陷区治理 0.97 万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04 个。

（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民生实事进展顺利。实施 30 项民生实事，各项任务均按序时推进。新增托位 1.6 万个左右，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建成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21 个、农村幸福院 181 个，对 145 个公建公营农村敬老院给予补助。新增老年学校学习人数 24.7 万人次，累计达到 424.6 万人次。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20.4 万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6.3 万人。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844.8 公里，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26.1 万个。

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加力实施就业岗位挖潜扩容计划，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 40.2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59.1%，5 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 5%、连续 5 个月保持中部最低。加大援企稳岗扩就业力度，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提高对受关税影响较大企业返还比例，前 5 个月减征失业保险费 22 亿元。在全国率先启动“技能照亮前程”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加力做好粮食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惠民菜篮子”统一运行 34 天、累计销售惠民商品 1.8 万吨。前 5 个月居民消费价格（CPI）温和上涨 0.1%。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新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21 个、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12 个。全力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累计引进输出医院“三新”项目 713 项，填补省内空白 107 项。实施重大疾病、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能力提升行动，支持高水平医院打造高峰学科 12 个，新增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8 个。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7%、100.4%、98.5%。淮南武王墩墓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建成公共文化空间 389 个，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7500 余场，安徽百戏城正式试运营。

（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安全发展基础持续夯实

经济安全底线不断巩固。金融风险防控稳妥有序，无新增高风险机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基层“三保”总体平稳。“保交房”项目扎实推进，截至 6 月底累计交付率达到 99.8%。夏粮生产再获丰收，国家下达政府储备粮规模任务超额完成，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获优秀等次。扎实做好迎峰度夏准备，电厂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率达到 83%，省调电厂存煤可用 32.5 天、远高于国家不低于 20 天的要求，落实省外支援 400 万千瓦、较去年增加 62 万千瓦。

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实施城市生命线、城乡安居、全域水患治理工程，累计布设城市生命线感知设备 18.7 万套，分类改造城乡危旧房屋 7261 户，投资 30.3 亿元提高新安江防洪能力。首批推进燃气、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化品等 12 个领域本质安全提升工程，推动更新安全设备和工艺 14.5 万项。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开展电动自行车、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2.5 万项，截至 6 月底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8.7%、22.6%。

今年以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 1401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省发展改革委认真落实常态化联系服务人大代表机制，及时报告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建议，用心用情办理建议，全力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增多，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基础仍不稳固，部分指标增速回落，一些指标与年度预期目标相比存在差距。一是投资增长压力增大。企业投资意愿不足，新开工项目减少，叠加上年基数较高，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二是消费恢复有待加快。居民消费能力偏弱，大宗消费增长放缓，前 5 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汽车类、石油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0.8%、1.1%，回落 4.1

个、3.8 个百分点。三是实体经济仍较困难。终端需求依然不振，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企业盈利能力减弱。5 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下降 2.9%，连续 33 个月下降。前 5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3.6%，同比回落 0.8 个百分点。四是民生领域仍有短板。企业岗位供给减少，高校毕业生规模再创新高，就业总量和结构性矛盾并存，居民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五是风险防范尚需加力。部分地区财政收支平衡承压，一些市县“三保”支出压力较大。美关税政策不确定性增多，稳外贸稳外资面临挑战。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解决。

二、下半年工作意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咬定目标、强化统筹、真抓实干，坚持作风、发展一起抓，加紧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主动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奋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一）有力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是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跟进落实国家稳就业稳经济政策，完善储备政策工具箱，具备条件的政策应出尽出、能出快出。推动各类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确保各项涉企资金能拨快拨。强化政策文件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提高政策组合效应。二是切实加强困难企业帮扶。推深做实访企入村专题行动，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广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建成运行全省统一的行政检查管理平台。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推动企业压缩支付账期。三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举办万企融资系列对接活动，推进政银企深化合作，持续扩大信贷总量。完善薄弱环节金融支持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对外贸企业开展全覆盖式走访对接，加强融资支持和出口信用保险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赴境外上市融资，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

（二）全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一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开展重点项目一线上门服务，力争计划新开工省重点项目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项目的协调服务，推动项目建设能快则快，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建成运营合新高铁、新合肥西站、宁马城际铁路，新增高铁运营里程 198 公里。二是坚决遏制制造业投资下滑势头。推动“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2.0 版）政策落

实，引导市县投入更多精力招商引资，争取签约落地一批延链补链强链的“金娃娃”项目。深入推进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开展梯度改造，全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1200 项以上。三是加强项目谋划争取。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精准用好各类政策工具，围绕国家政策投向，强化申报辅导，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接续谋划推进一批重大牵引性项目。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度，用好“自审自发”试点政策，力争 8 月底前发行完毕。四是着力激发民间投资。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在文旅、消费、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推动一批 REITs 项目尽快发行上市。

（三）更大力度提振消费。一是加大消费促进力度。深入开展“徽动消费”系列活动，全年举办各类活动 5000 场以上。用好用足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优化政策兑现流程，提高补贴资金兑付效率，强化消费券发放和国补政策有效衔接。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车企出台优惠措施。二是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编制消费新场景发展白皮书，发布场景创新“揭榜攻关”清单、供需合作机会清单、要素资源供给清单，新增皖美消费新场景 100 个左右。三是释放服务消费需求。扩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餐饮、数字等领域优质服务供给，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首发经济，培育国潮文创、谷子经济、剧本娱乐、线上演播等 IP 消费新业态。评选发布文旅融合典型案例，推出全域旅游精品线路 40 条，启动建设皖北旅游大环线示范段。新增皖美休闲旅游乡村 40 个左右、皖美金牌银牌民宿 130 家以上，发布 16 个市景区导游词。丰富“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赛事去旅行”等品牌，高质量举办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和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培育商文旅体融合发展集聚区 30 个。

（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合肥滨湖科学城实体化改革，推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实验室高水平建设，推动高能级研究机构内涵式发展。加快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合肥先进光源、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建设，确保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年底完工。加快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开展融合创新园区建设试点。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争取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机制改革国家试点，推进高等研究院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启动第三批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深入实施人才兴皖工程，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清单事项，全年新增技能人才 30 万人。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支持发展天使投资。二是持续推动产业创新。大力推进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工程，精准招

引培育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创新平台、产业项目和头部企业。促进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创新发展，推动蔚来纯电动汽车新桥二工厂建成投产，力争晶合三期项目满产。布局筹建第二批省未来产业先导区，启动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实施数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三是加力实施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深入开展产需对接活动，着力化解光伏、钢铁、化工等重点领域结构性矛盾、促进提质升级。加快实施亿元以上技改项目，促进重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培育一批工业精品。支持化工园区依法依规扩区、调区，合理保障化工项目用地需求。四是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布局一批服务业集聚创新区，推进重点产业集群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一群一策”发展，新增“两业融合”试点标杆单位30家左右。加快提升“国字号”枢纽基地能级、推动枢纽间协同联网，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

（五）持续加大首创性、差异化改革力度。一是服务融入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开展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线索归集及核实整改。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年底前完成重点事项60项以上。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效能。整治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依法严惩串通投标及其关联犯罪，严厉打击以非法手段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推进“人工智能+公共资源交易”。三是更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制度化长效化，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深入开展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健全民营企业诉求建议闭环办理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快打造零基预算改革2.0版，更加有效集中财力办大事。

（六）巩固外贸较快增长势头。一是强力推进外贸突围。细化落实稳外贸系列政策，下半年组织企业参加30场左右非美重点市场境外展会，支持企业保订单、保运营。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开展外贸优品线上线下展销活动，帮助外贸企业畅通内销渠道。充分发挥徽派企业国际经贸合作联盟作用，推动优势产业链“抱团出海”，引导企业稳妥布局非洲、中东等对美关税相对较低的国家。二是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举办“跨境电商走进产业带”活动10场以上，力争全年布局海外仓100个。推进新型易货贸易，扩大二手车出口。培育“安徽出口品牌”50个左右。三是更大力度吸引外资。加快落实稳外资行动方案，推进“徽动全球”合作伙伴计划，举办“海客圆桌会”等活动。创建一批重点国别地区中小企业合作区，力争招引一批关键环节的外资隐形冠

军企业。四是加快开放大道建设。促进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高质量举办世界制造业大会，务实推动徽商回归。完善合肥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功能，加快建设合肥新桥机场、芜湖港智慧口岸试点，建成合肥国际陆港二期，力争开工合肥国际港务区相关工程。研究编制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导则，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

（七）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扎实推进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议定事项落地，落实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重点工作安排、重点平台清单，共同打造一批具有牵引性、显示度的标志性成果。加强与沪苏浙“十五五”规划的对接衔接，谋划实施一批联动长三角和中西部的重大项目，努力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二是加快皖北地区全面振兴步伐。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等皖北重点产业集群，力争全年实现产业规模 8200 亿元以上。完成 910.8 万人地下水水源替换，实现皖北 3000 万群众全部喝上“引调水”。深入实施皖北地区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扩容工程，持续推进 112 所新优质学校建设。三是增强省内区域板块发展动能。加快编制合肥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合淮新桥经济开发区筹建工作。制定新一轮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编制鄂豫皖三省毗邻地区黄冈信阳六安三市一体化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加快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落地运作产业投资基金，推进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建设“三师联创”试点，推动休闲度假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八）大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推动 30 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3.5% 左右。二是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化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全年更新地下管网 4500 公里，新增城市绿道 300 公里、“口袋公园” 200 个以上，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40 万吨，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三是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优化实施购房补贴政策，因地制宜组织房交会等商品房促销活动。扎实推进“好房子”建设，用好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政策。四是扎实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全面抓好农业生产，奋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组织创建和美乡村示范县和精品示范村，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万村清万塘等行动。稳妥开展“衔接并轨”扩大试点，探索常态化帮扶有效路径，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九）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一是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加强产品全过程碳足迹量化管理，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启动创建第二批省级零碳园区。加快加氢站基础设施

施建设，扩大氢能燃料电池公交车、重卡、环卫车、物流车使用规模，推动氢能船舶示范应用。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加大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应用推广和场景拓展，全年城镇建筑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力争达到3GW。二是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压紧压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政治责任，扎实开展省级专项督察。做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加快燃煤锅炉淘汰、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汛期水环境监管和湖泊蓝藻水华防控，开展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提升行动。三是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启动第四批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持续推进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整改。加快建设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一是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全面完成30项民生实事年度目标任务，适时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二是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加力实施就业岗位挖潜扩容计划，全年挖潜扩容就业岗位110万个以上。常态化举办“招才引智高校行”等系列活动，强化招聘对接、就业指导和创业服务保障，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完善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举措，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加力扩围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序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稳步开展城市低保提标工作，稳妥做好养老金调整。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健全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分类管理，力争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70所左右，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新增不少于130个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和750个农村幸福院。

（十一）着力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一是夯实经济安全根基。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强市县财政运行监测和库款调度保障，分类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兼并重组与市场退出。推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扩围增效，坚决做好“保交房”收尾工作，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交付。加快支撑性电源建设，积极争取外电，落实需求侧管理，全力打赢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攻坚战。二是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持续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向城市全域延伸，全面推广使用瓶装液化气全流程智慧监管平台。出台城乡安居工程总体方案，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提升群众住房安全水平。加快实施全域水患治理工程，持续推进包浍河治理、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等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7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加强大江大河防汛和重要设施防守。滚动开展安全生产督察督导，启动电力、加氢站、农机等第二批12个领域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强化群众身边安全隐患全链条治理，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灾害和事故发生。三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坚持

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广应用“六尺巷工作法”。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扎实做好援藏援疆工作。全面深化军地协作。

同时，在全面评估和总结“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基础上，加强调研论证，广泛凝聚共识，汇聚民智民力，科学确定发展思路和战略举措，编制好“十五五”规划纲要。

做好下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而团结奋斗。

关于全省今年以来经济运行调研分析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对照省人代会批准的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目标任务，财经经济委员会赴省有关单位、访企入村，详细了解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并委托各市人大财经委进行不同专题的经济运行分析。来自企业的财经委组成人员结合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经济运行分析特邀省人大代表对所在领域、区域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建议。6月26日，财经委全体会议听取有关单位关于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研判，形成全省今年以来经济运行调研分析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多数指标完成情况好于全国。预计上半年GDP增速符合预期，整体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内需保持增长。消费方面，前5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高于全国0.5个百分点，同比加快1.7个百分点。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超四分之一的粮油食品、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通讯器材三类商品3月份以来均保持两位数快速增长。前5个月，限额以上通讯器材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62.4%、18.6%，其中计算机、智能手机增长90.0%、84.6%，较前4个月分别提高20.9和10.2个百分点。旅游消费特别是境外游客增长较快，接待国内游客人次和花费分别增长7.7%、8.0%，接待入境游客人次和国际旅游收入分别增长72.8%、70.0%。阜阳市、六安市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居全省前列。投资方面，医药制造业、信息服务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等高技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18.4%、78.7%、82.6%。基础设施投资连续6个月保持两位数快速增长，前5个月增长12.4%，较前4个月加快0.6个百分点。淮南市、黄山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居全省前列。

外贸呈现增势。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连续4个月加速增长。前5个月增长15.4%，增速居全国第6，同比加快9.7个百分点，总额保持中部第1。其中，出口额增长15.8%，高于全国9.5个百分点，同比加快7.3个百分点。从出口产品看，机电产品增

长 18.3%，占全省出口总额 71.8%，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 1.4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笔记本电脑和家用电器增速较快。从出口地区看，对第一、二大贸易伙伴欧盟、东盟分别增长 21.6% 和 32.9%，对 RCEP 国家增长 25.3%。宿州市、铜陵市组织企业“抢订单”“抢出口”，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进出口总额增速居全省前列。

结构继续改善。前 5 个月，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6.6%，占规上工业比重由去年同期的 39.8% 提高至 43.8%。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6.0%、对规上工业贡献率达 28.8%；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2.7%、对规上工业贡献率达 23.8%，新车型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突破。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比由 26.8% 下降至 23.3%。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6.4%，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由去年同期的 41.8% 提高至 43.0%。芜湖市、合肥市着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不断培育壮大链主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和占规上工业比重均居全省前列。制造业贷款增长 13.6%，比全部贷款增速高 4.1 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贷款增长 21.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贷款增长 63.0%。全省税务机关组织税收收入增长 3.9%，高于全国 3.2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 5。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3%，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 21 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表附后)，前 5 个月有统计数据的 10 项指标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外商直接投资、居民消费价格（CPI）等增速指标和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共 8 项指标，符合批准的年度目标或序时进度要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为季度指标，第二季度统计数据尚未公布）。

二、需要重点关注的有关情况

今年以来，多项增速指标较一季度有明显回落，对下半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增加了压力。

1. 投资持续回落。前 5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2%，远未达到 5% 左右的目标增速。投资项目接续不足。主要是制造业和水利管理业新开工项目减少较多，前 5 个月，全省新开工项目数、计划总投资、完成投资分别下降 7.5%、15.2%、8.1%，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第一批）20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数、计划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分别下降 39.7%、44.0%、33.5%。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项目数和成交额同比分别下降 22.1%、22.9%。制造业投资下降。制造业投资增速今年逐月递减，前 5 个月下降

2.7%，是自2020年疫情当年负增长以来首次转负。31个行业大类中，13个行业负增长，15个行业增速较上月回落。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下降15.5%，是制造业投资下降的主要因素。民间投资继续下降。主要受房地产开发与制造业民间投资下降影响。前5个月，全省民间投资下降1.3%，降幅比前4个月扩大0.5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49.0%，占比较去年同期降低0.7个百分点。

2. 消费稳中有忧。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6%，增速低于全国0.8个百分点、同全国的差距较4月份扩大0.1个百分点。汽车及汽柴油销售收缩。汽车、石油及制品两类商品占我省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近四成，5月份，汽车同比下降5.9%，较4月份扩大0.8个百分点，全省新车上牌量前5个月下降5.7%。汽、柴油车销售萎缩导致汽、柴油消费量连续3个月下降，前5个月下降6.3%。5月份，高速石化、中石化肥肥分公司零售额分别下降17.6%、22.8%。住餐消费出现波动。5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由上月增长3.1%转为下降1.9%，全省住宿和餐饮业发票销售收入下降1.4%，正餐服务业发票销售收入连续3个月下降，同庆楼、白金汉爵营业额分别下降9.4%、13.8%。房地产市场仍未回稳。前5个月，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由前4个月下降5.3%扩大至5.9%，降幅高于全国3个百分点；全省房地产用地出让面积和金额下降15.1%、29.3%，降幅分别较上年末扩大17.8个、11.6个百分点。前5个月，每月都有10个左右的市没有住宅用地出让，有的市今年以来没有住宅用地出让。

3. 企业困难加大。前5个月，全省规上工业利润下降13.3%，降幅大于全国12.2个百分点，较前4个月分别扩大3.5和1.0个百分点；营收利润率3.6%，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低于全国1.4个百分点，降幅和同全国的差距较前4个月分别扩大0.2、0.1个百分点。部分传统行业收缩。前5个月，全国煤炭、电力行业增加值增长6.8%和1.6%，而我省分别下降2.6%、3.6%，主要是受火力发电、外送电量减少、部分电厂停产检修等因素影响。5月份，淮南矿业集团、省电力公司产值分别下降25.4%和4.5%。宝武马钢工业总产值由一季度下降7.1%扩大至前5个月下降9.6%，且面临粗钢产量调减。光伏行业压力不减。光伏制造业增加值一季度下降6.5%，前5个月降幅进一步扩大至8.3%。5月份，光伏行业增加值下降11.6%，下拉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个百分点左右，其中滁州市的晶科能源、东方日升、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3家企业合计影响0.3个百分点左右。建筑业持续不振。受部分行业投资下行影响，我省建筑业一些关联指标持续下降，5月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数下降13.7%，工程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额下降30.2%，建设用地供应量下降42.8%，建筑业增值税开票金额下降

3.2%。拖欠企业账款有待化解。截至5月底，我省纳入住建部拖欠企业账款系统的金额781.5亿元，较一季度末增加26.4亿元。

4. 皖北发展偏慢。今年以来，皖北6市多项指标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一季度，GDP仅亳州市增速快于全省，增速最慢的3个市均在皖北。经济增速不够快。前5个月，皖北6市有4个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全省，2个负增长的市均在皖北；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最大的2个市在皖北，分别下降10.2%、7.3%，降幅较一季度进一步扩大；进出口总额和出口额降幅最大的4个市在皖北；皖北6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均低于全省，全省增速后4位的市有3个在皖北。发展动能不够强。前5个月，皖北6市有5个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低于全省，6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全都低于全省平均水平，3个市位列最后。市场活力不够足。前5个月，全省民间投资降幅最大的2个市在皖北，且降幅较一季度进一步扩大。从5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情况看，除蚌埠市外，其他5市增速都低于全省。

5. 就业增收承压。居民就业、增收面临新的困难，尤其是一季度，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均没有达到高于全国的目标要求。重点群体就业压力加大。截至5月底，赴省外务工农民工874.7万人，环比、同比分别减少0.1%、5.3%，省内务工1236.5万人，环比、同比分别增加0.1%、6.2%。据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测算，省内务工较省外务工平均月工资收入少近2000元。截至6月11日，进入高校招聘的企业数、岗位数同比分别下降7.7%、7.2%，应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仅68.9%。市场变化影响农民增收。农畜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小麦生产价格指数在2023、2024年上半年分别下降6.0、9.2个百分点情况下，今年上半年预计将继续下降；一季度，蔬菜、茶叶生产价格指数分别下降11.1、9.0个百分点，预计上半年同比仍为下降；牛、羊、猪、活禽价格近期降多增少，前5个月建筑工地用工人数下降17.1%，影响农民增收。低工资群体增收困难。有关方面反映，受水利新开工项目明显减少、一些地方城市管理存在“一刀切”、餐饮消费出现波动等因素影响，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增收压力不减。此外，我省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总体水平偏低、全国位次靠后，也直接影响到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三、几点意见建议

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锚定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把握国内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努力改善社会预期，千

方百计扩大内需，更大力度稳投资、促消费、保出口，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防范化解经济社会风险，确保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圆满收官打下坚实基础。

1. 有效改善社会预期。持续促进就业。统筹做好农民工特别是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在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中扩大市场性岗位，努力增加政策性岗位。推进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建设，努力增加更多、可选择的就近就业机会。加大培训力度，开发临时性公益岗位，稳定好住宿餐饮业从业人员遇到的波动性就业问题。着力增加收入。调增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继续争取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退休人员养老金基数。进一步支持鼓励农村集体和个人盘活闲置房屋，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避免城市管理执法“一刀切”，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支持“地摊经济”有序发展。稳定农产品价格。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高农畜产品加工水平，完善冷链物流网络，多渠道多平台扩大农畜产品销售。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挥农畜产品政府储备调节机制作用，适时调整政府储备。落实相关保险政策，积极应对农畜产品价格下跌损失，保护农户种养积极性。加快房价回稳。对存量商品房较多的地方，以消化存量房为主、严控新建房屋。综合运用购房补贴、公积金贷款、房票安置、卖旧买新等政策“组合拳”，落实好国家稳定房地产政策。

2. 更大力度稳定投资。加强项目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强化项目谋划，加大项目储备，支持项目前期工作，加速项目落地开工，加快项目规范建设，保障项目高水平投产运行，保持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处于合理水平。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对接，积极争取“两重”等稳投资政策支持。稳定制造业投资。创新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科技招商、基金招商等新模式新途径，加快布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开发园区，探索建立跨区域利益共享成本共担招商机制，大力开展以制造业为重点的招商引资；结合企业技术改造，加力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建立“一对一”跟踪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快新型基建。在稳定传统基建的同时，加快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算力基础设施布局，选取制造业、医疗、教育等行业领域，拓展新基建应用场景；进一步推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资金保障。多渠道协调保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专项贷款等多种资金。通过转让产权、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建设资金供给。出台支持小微

和民营企业融资专项政策，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民营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3. 加力扩大消费需求。落地国家政策。继续争取国家“两新”等扩内需政策支持，推动各地进一步完善、放大、增添接地气的消费措施。将消费品以旧换新与城市更新行动有机结合，更好激发消费潜力。加大政策宣传，加快推进“一站式申领使用”，提升消费者享受政策便利度。加强引导，精准施策，尽快稳定住宿餐饮业消费。培育消费热点。谋划打造持续性强、参与人数多、影响力大的消费项目。引导消费者体验新型消费、改善型消费、升级型消费，提升假日经济、夜间经济，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挖掘我省文旅资源优势潜力，拓展全民健身空间载体，推动体育赛事活动、非遗民俗、旅游观光、餐饮美食等深度融合。扩大汽车消费。完善二手车交易市场，支持省内各市出台政策鼓励居民汽车更新。进一步挖掘省内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需求空间，鼓励驻皖机构、央企及省属企业加快汽车更新和新能源汽车利用。研究增加对新能源商用车置换补贴政策，加快环卫车、城市物流配送车和工程类专用车电动化更新。

4. 精准助企纾困解难。持续扩大外贸。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要求，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拓展国际贸易空间，努力扩大对外贸易规模，积极推动数字贸易、服务贸易快速增长。兑现企业账款。贯彻落实国家解决拖欠企业账款政策要求，更大力度化解拖欠款问题，及时兑现招商引资承诺，推动企业压缩支付账期，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大清欠力度，扭转纳入住建部系统的拖欠企业账款增长势头。助企排忧解难。持续跟踪研判国际国内经济形势，针对遏制打压做好经济和技术方面应对措施储备。紧盯重点企业，持续做好困难行业产需对接。加大光伏在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光伏与储能、智能电网等技术的融合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利用产业下行周期，聚焦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推动煤炭、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中国建造（安徽）互联网平台建设，推进建筑业企业与重点建设项目对接，拓展应用场景，完善建筑业产业链供应链。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及时出台我省实施办法。下大力气执行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各市出台的相关法规，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良好政务生态吸引要素资源招得来、留得住。

5. 持续加快皖北振兴。加大政策支持。梳理总结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经验，积极争取国家出台新一轮支持政策。提升全省支持皖北地区全面振兴政策，坚持以

产业振兴引领皖北振兴，着力推动皖北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增强产业动能。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强化省市协同、全域联动、专班赋能，围绕产业链要素，链接央企、知名民企和行业商协会资源，大力开展联合招商、以商招商，推动省属企业和南北共建园区加大在皖北布局，共建产业集群，推动更多优质产业项目落地皖北。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挥长三角一体化合作机制作用，省市县（区）协同对接沪苏浙，深化城市结对合作，加快合作园区实体化、高标准建设；用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协调机制，扩大沪苏浙销售网络，拓展农畜产品市场。

6. 确保经济安全稳定。稳定粮食生产。加强灾害农业预测预警，有效发挥水利设施在防洪抗旱方面的功能作用，及时补墒、保墒，化解农作物生产风险；全力抓好重大病虫害防控，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确保秋粮高产优质。增加基层财力。积极争取更多中央财政资金，结合调度省级可用财力，有效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督促市县“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支持财力特别困难的市县有序盘活国有闲置资源资产。加强上下协同，统筹协调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其他财政性资金，以及相关基金和金融资源等，及时保障重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用好中央增加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形债政策，加快化解高成本隐性债务。防控金融风险。稳妥推进金融重点风险处置，严防“爆雷”，加快实现高风险金融机构动态清零；加强重点企业风险监测，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传导至金融领域；有效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避免“内卷式”竞争。密切与驻皖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协同，加强金融舆情监测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此外，当前正值国家“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关键阶段，省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对接，争取我省更多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事项更多纳入国家规划。

关于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田云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2020年以来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把健全企业破产机制、完善企业退出制度摆在重要位置。破产审判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法院通过适用破产清算、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程序，促进市场出清、优化资源配置。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依法履行破产审判职责，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主要情况

随着我省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破产审判功能日益凸显。2020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9271件、审结7737件，盘活资产1651.97亿元，化解债务4256.43亿元。破产案件总量虽然不大，但涉及面广、衍生诉讼多，破产审判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从近几年情况看，破产审判有四个特点。一是破产案件数量增长快，2020年受理394件，2024年增加到3112件，年均增长67.64%，市场主体依法救治和退出渠道更加畅通。二是重整及和解程序适用力度不断加大，2020年适用重整及和解程序审结案件仅35件，2024年增加到713件，一批有价值的企业得到挽救。三是破产企业以传统产业为主，占比69.94%，破产审判助推了产业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四是案件执行与破产审判融合衔接，对案件执行中发现的“失能”被执行企业，及时引导进入破产程序，受理执行转破产案件6213件，推动103563件执行积案有

效化解。安徽法院执破融合、房地产企业破产和解等工作经验被最高法院推广。

（一）坚持破立并举，发挥破产审判制度效能

依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注重依法救治企业，适用重整、和解程序审结案件 1559 件，帮助 1437 家企业重返市场。积极拯救具有市场前景的上市公司。审理汉马科技集团破产重整案，成功化解退市风险。灵活施策救治大中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审理盛运环保公司破产重整案，对集团及下属 7 家子公司合并重整，重构生产经营体系，近两年利润均超亿元。在丰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衔接适用和解程序，实现债权人和债务人双赢。

依法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对于无法挽救和不具重整价值的企业，稳妥推动市场出清。审结破产清算案件 6178 件，淘汰低端、落后产能，释放土地 4.38 万亩。审理诺德科技公司破产清算案，“腾笼换鸟”，促成新能源锂电池项目落户。

依法服务绿色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破产审判，坚持破产与治污同步推进，在金钟纸业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对厂区土地及地下水先修复、再处置，实现企业绿色出清。将环境治理费用作为共益债务，优先保障生态修复。在华星化工公司破产重整案中，认定老厂区的治污费用为共益债务，协调投资人支付 1 亿元资金用于治污。

（二）推进府院联动，增强企业破产处置合力

构建工作机制。省政府与省高院联合印发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协调联动机制，合力推动企业破产处置依法稳妥开展。合肥市还成立破产公共服务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破产处置全流程服务。

防范化解风险。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稳妥做好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审结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 243 件，保障 52961 户购房人合法权益，其中交付房屋 38562 套，通过司法程序推动 146 个烂尾楼盘引入资金、复工续建。办理合肥大唐置业及关联企业执转破案件，一揽子化解执行案件 5600 余件，一并解决 1900 余名业主办理房产证问题。把稳就业作为重要任务，与人社部门合力解决破产处置过程中职工工资、社保缴纳等问题，保障职工债权 104.36 亿元，稳住 20372 名职工就业岗位。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化解金融不良债权 265.76 亿元。

提高处置效能。坚持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统筹处置，省高院与省税务局联合规范破产涉税事项处理，确保税收债权依法清收。各地法院与财政部门建立破产经费保障机制，与市场监管部门完善破产企业注销程序，便利破产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三）加强监督指导，促进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

规范管理人选任。遴选 318 家社会中介机构，建立管理人名册，确定管理人资格。规范管理人指定，以招标、摇号等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对重大、复杂案件面向全国公开竞选管理人。

监督管理人履职。加强动态管理，对 6 家履职不力的管理人采取惩戒措施。加大对债权审核、资产评估、财产处置及分配、投资人招募、重整计划制定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防范履职风险。推动省级层面和各市成立管理人协会，促进行业自律。

强化管理人履职保障。出台管理人报酬确定和支付办法，推动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的履职费用，激励、约束管理人。

（四）持续深化改革，推进破产审判提质增效

提升专业化水平。构建专业化审判体系，合肥中院设立专门破产法庭，淮北、宣城、芜湖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三级法院均设立专门破产合议庭或审判团队。

优化审判工作机制。对债权债务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流程，平均审理周期从 2020 年的 932 天缩短至目前的 227 天。探索预重整、带封拍卖等审判机制。在华盛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有效衔接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缩短重整时间。试点优化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方式，灵活拯救、快捷出清。

加强办案监督管理。监督中、基层法院做好破产申请审查，破除隐形门槛，确保具备破产原因的案件全部受理。将疑难复杂案件纳入院庭长监管。加大对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

强化数字赋能。搭建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资金监管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既提升透明度，又便利债权人、债务人参与破产程序。

加强队伍建设是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基础和保障。全省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从严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

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破产审判工作高度重视，有力监督，大力支持。省人大常委会在《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确立了破产处置府院联动、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等制度。各级人大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把监督支持融入日常，有效促进了破产审判工作不断发展提升。在此，我代表省高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理念有待进一步更新。法院在破产审判中统筹把握经济政策、司法政策还需加强。社会层面对破产审判的功能作用认识还不充分、不全面。

二是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救治功能发挥不够充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还需深化融合。破产衍生诉讼纠纷化解难、财产处置变现难、重整投资人招募难等问题依然存在。

三是府院联动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司法程序和政府职能高效协调联动还有提升空间。依靠政府支持，推动解决涉税处置、社保债权核销等问题还有不少工作要做。

四是监督指导管理人履职有待进一步强化。管理人执业水平参差不齐，对管理人的监督指导有待加强。管理人约束激励机制还不完善，定期评价、动态管理等机制落实还不到位。

五是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法院起步较晚、基础薄弱。高素质、专业化破产审判人才紧缺，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全面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美好安徽。

一是着力服务中心大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扣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功能，依法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是着力深化府院联动。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进一步推动府院联动机制规范化、实质化运行，解决破产处置中的难题，合力处置重大、复杂案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是着力监督管理人提升履职效果。健全监督指导、经费保障等机制，严格管理人选任和履职监督，提升履职实效。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自律。

四是着力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小微企业破产审理、立审执破一体融合等机制，明确预重整、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标准。完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提高审理效率。

五是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充分发挥破产拯救和出清功能，对仍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尽可能引导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实施救治，对不具有救治价值的企业及时清算。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加强业务监督指导，促进破产审判质效持续向好。

六是着力锻造过硬队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一体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风腐同查同治，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既是依法监督，更是关心支持。全省法院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推动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贡献法院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合肥、宿州、马鞍山、芜湖四市法院 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6月上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和监司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带队到合肥、宿州、马鞍山、芜湖四市，对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开展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考察有关法院、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企业，听取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汇报，与检察、公安、发改、财政、住建、人社、税务、破产管理人协会等有关单位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律师、破产管理人、案件当事人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破产审判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加强和改进破产审判工作的思路和举措。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四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依法履行破产审判职责，着力健全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为促进企业优胜劣汰、推动资源优化配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20年以来，四市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2435件、化解债务2432.61亿元、盘活资产1071.87亿元、释放土地厂房949万平方米、安置职工17246人，其中合肥市、宿州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分别受理破产案件1210件、283件、410件、532件，化解债务2000亿余元、137.65亿元、157.68亿元、47.28亿元，盘活资产906亿元、34.86亿元、113.75亿元、17.26亿元，释放土地厂房479万平方米、49万平方米、144万平方米、277万平方米，安置职工7956人、3000余人、5234人、1056人。

（一）破产审判作用有效发挥。四市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新旧动能转化，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马鞍山市法院为困境企业精准制定救治方案，引导市场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在办理全省首例上市新能源车企汉马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成功引入重整投资17.65亿

元，纾解债务 89.47 亿元，稳定 2000 余名职工就业，维护 30000 余名中小股民权益，有力地服务保障了新兴产业的发展。合肥市法院践行绿色破产理念，推动“高污染、高负债、高信访”的“僵尸企业”金钟公司高效出清，探索瑕疵资产协议收储、落后产能政策变现新路径，拍卖变现资产 3000 余万元，实现设备残值最大化，助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宿州市法院能动履职服务“保交楼”工作，采用“公益债+城投代建”的模式，成功帮助“幸福里”“河畔一号”等破产房地产项目招募投资人，完成 11 个烂尾项目的复工续建和交付工作，累计交房 1460 套，解决了众多拆迁户、购房者的居住民生问题，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破产审判质效得到提升。四市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化破产审判改革，建立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机制，创新预重整、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机制，促进破产审判提质增效。马鞍山市法院严格把控破产审判各流程节点办理时限，并大力开展长期未结破产积案清理行动，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从 2020 年 561 天下降到 2024 年的 147 天，下降幅度达到 73.8%。合肥市法院探索建立预重整制度，引导有重整价值的困境企业先行进入预重整程序，指定临时管理人，将财产调查、债权审核、招募投资人、编制重整计划等工作前移，有效缩短了重整期间。芜湖市法院创新小微企业破产审判制度，在全省率先试点“优化小微企业审判方式”改革，简化破产程序，提高办案效率，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大幅缩短。

（三）府院联动机制基本形成。四市法院注重加强与政府联动、部门协同，实现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市县两级全覆盖，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工作格局。马鞍山市中院与市政府联合印发《马鞍山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关于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定期召开专题协调会，推动解决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类衍生问题。合肥市坚持在地方党委领导下，通过建立府院联动工作专班、成立破产公共事务中心、设立破产专项保障资金等方式，统筹推进破产相关事务办理，协同化解破产处置难题。宿州市中院持续健全多部门联动子机制，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构建“登记容缺办理”机制，与财政局建立破产启动资金制度，累计申请破产专项资金 1430 万元，保障“无产可破”案件破产程序顺利推进。

（四）专业化建设初见成效。四市法院加强破产审判组织机构建设，通过设立破产法庭、加强专业化建设、健全管理人制度等举措，不断提升破产审判的能力和水平，初步构建了破产审判专业化网络。2024 年 8 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合肥市中院

成立破产法庭，专门审理破产案件及衍生诉讼。合肥破产法庭现有法官 6 名、法官助理 3 名、书记员 5 名。芜湖市中院早于 2017 年即成立了破产与清算审判庭，配备 3 名法官、4 名法官助理和 3 名书记员，专职从事破产审判工作。宿州、马鞍山市县两级法院则是通过设立破产合议庭的方式，组建专业化的审判团队。在省市两级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共同推动下，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四市也均成立了破产管理人协会，并出台破产管理人选任、管理及考核办法，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育和管理，初步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好履职能力的破产管理人队伍。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省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扎实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深入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相比，与相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存在一些不足，还有不少难题亟待破解。

（一）各方认知还有差异，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一是主动破产顾虑多，债务人“不想破”。有的债务人对破产困境拯救功能认识不足，将破产简单等同于破产清算，忽视了破产制度助力企业“涅槃重生”的重整、和解功能。有的债务人担心失去企业控制权或声誉受损，宁可放任亏损也不申请破产，导致贻误最佳时机。有的因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不规范，担心破产暴露问题被追究责任。近五年来，芜湖市审理的破产案件中，债务人主动申请破产重整、和解的案件占比不到 7%。二是参与意愿不强，债权人“不让破”。对破产公平保护债权的作用认识不充分，不少债权人在债务人濒于破产时往往选择抢先执行，以获得个别清偿，无法获得清偿时，因担心破产程序繁琐、债权清偿率低而不愿主动申请，不配合甚至阻挠破产程序推进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三是配合意识不足，政府部门“不敢破”。少数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落后产能高效出清等方面积极作用认识不足，对破产处置工作重视不够，有的甚至错误地认为企业破产影响经济发展，担心会带来不稳定因素，抵制和回避破产。

（二）破产处置还有难度，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矛盾交织协调难。企业破产涉及利益主体多、法律关系复杂，且破产衍生诉讼数量多、类型复杂，一旦进入破产程序，各种矛盾隐患、历史遗留问题将集中爆发，协调处理难度大。二是破产财产处置难。有的破产财产缺乏市场吸引力，有的为规避税务设置假账，特别是房地产领域破产案件问题较为突出，不少“烂尾楼”项目存在审批手续不全、工程难以竣工验收等形式，导致协调处理时间长、房产估值波动大，给破产财产处置带来很多困难。三是破产

程序推进难。一方面法院“执行不能”的案件中，一些“僵尸企业”长期“应破未破”，造成社会资源被无效占用、债务风险不断积累；另一方面破产重整、和解制度的实施受到诸多制约，调研中各地普遍反映，税收政策、信用修复等配套措施对重整激励不足。近五年来，四市重整、和解案件占比较低，合肥市已结破产案件中，重整、和解案件占比不到10%。

（三）府院联动还要深化，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常态化”联动机制还不健全。虽然各地已普遍建立了破产事务府院联动机制，但不少还处于“一案一议”“逐案协调”的初级阶段，“联而不动”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常态化制度化的府院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二是跨区域协调联动还有障碍。破产案件中涉及到的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不同地区因认识差异或者出于地方保护的考量，在涉案资产保全解除、资金账户解封等事项上，存在跨区域协调难、效率低的问题。三是管理人履职保障不足。实践中破产管理人身份尚未被社会特别是相关职能部门普遍认同，管理人履行财产调查等法定职责存在障碍。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的报酬低，管理人履职积极性不高。合肥、宿州、马鞍山、芜湖四市无产可破案件分别占比55.7%、46%、42.7%、37.6%，合肥市平均报酬约为2万元，宿州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平均报酬不足1万元。

（四）审判团队建设还有短板，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审判组织建设区域发展不平衡。有的法院破产审判起步晚、案件相对较少，对破产审判专业化组织建设重视不够，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步伐较慢，影响案件办理质效。有的法院虽然成立了破产法庭但时间较短，通过集中管辖提高专业化水平、带动基层法院审判质量整体提升的作用尚未完全显现。二是复合型人才较为短缺。自2022年起四市破产案件数量呈现快速上升态势，各类疑难复杂问题也越来越多，而专门从事破产审判的法官总量不足，民商事法官兼办破产案件的现象比较普遍，人案矛盾较为突出。此外，破产案件不同于一般的民商事案件，要求法官同时具备有效执行法律、监督破产程序的能力以及一定的企业经营管理知识，但目前各地法院破产审判复合型人才的培育还相对滞后。三是技术赋能应用深度不足。破产案件管理系统功能较为单一，破产案件智能识别、风险预警、资产处置等数字化应用仍处于起步阶段，现代信息技术对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加持”作用有待充分释放。

（五）管理人素质还需增强，监管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一是能力素质有待提升。管理人水平参差不齐，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差距较大。有的管理人制定的重整方案难以实现促进企业重生发展的目的，有的处理税务、金融等事项业务不精，甚至错报、漏报

企业信息。有的消极履职，事事依靠法院协调处理，有的越权履职，架空债权人会议和法院监督。二是选任方式有待改进。四市法院管理人名册的申请条件还需优化，名册内的管理人数量相对较少，高水平管理人不多，可供选择的范围有限。不少案件通过抽签、摇号方式随机选任管理人，难以保证管理人的能力水平与案件相匹配。债权人对于管理人的选任相对缺乏发言权。三是监管机制有待完善。对破产管理人的考核评价机制尚不健全，加强日常监管和考核评价，从而约束、激励管理人高效履职还不够。而破产管理人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对会员的管理先天刚性不足，破产企业和债权人对管理人违规执业行为也难以制约。

三、工作建议

全省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依法履行破产审判职责，持续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加强宣传引导，不断凝聚破产法治共识。一是树牢破产法治理念。破产审判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肩负着促进企业优胜劣汰、推动资源优化配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职能作用，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环节。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破产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破产法律制度和破产审判法治宣传，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破产审判的作用，树立依法破产从而实现保护、拯救和重生的观念，促进破产保护理念深入人心。二是做好重点人群精准宣传。重点针对破产审判可能涉及的对象精准宣传引导，让可能参与破产审判的相关各方对破产法治早接触、早了解、早运用。重点宣传破产审判的保护救治功能，消除债务人畏惧心理，促进债权人积极参与，强化政府有关部门主动配合意识。三是用好破产审判典型案例。要从正反两个方面精心培育典型案例，既要注重宣传通过重整、和解实现再生的正面典型，又要适时曝光因恶意逃废债务等受到司法惩戒的反面典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正向激励和反向警示教育作用。

（二）坚持守正创新，不断优化破产审判工作机制。一是构建矛盾综合化解体系。探索推进预破产工作机制，畅通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庭前清算与破产清算的衔接渠道，指导破产管理人快速开展招募投资、清产核资、沟通谈判等各项工作。建立健全预破产纠纷调解机制、衍生诉讼预警机制，提前介入债权确认、风险防范等事项，积极为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和再就业创造条件，靠前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二是完善多元破产

财产处置模式。加强破产财产推介，灵活采用网络拍卖平台、行业协会推介、专家论证等方式，充分挖掘潜在竞买人。建立破产资产与政府招商对接的破产财产处置机制，搭建重整投资人平台，探索政府产业基金优先注入新兴产业重整企业，市场化盘活破产企业资源，提升破产处置效率。三是强化司法救治纾困功能。坚守“当破则破”的法律底线，持续推进“立审执破”一体化衔接，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出清；加强重整制度的运用，构建科学化重整价值识别体系，对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努力做到“能救则救”。建立重整投资人权益保护制度，落实破产重整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动重整企业信用重建，为重整投资人和重整企业“轻装上阵”提供更多便利和支持。

（三）深化府院联动，不断凝聚破产处置工作合力。一是打造常态化破产协调处置机制。破产审判是一项系统工程，人民法院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着力打造全层级覆盖、宽领域联动、常态化运行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工作格局。探索推广合肥市设立破产公共事务中心的做法，“一站式”协调处置破产事务，加强重点领域协调联动子机制建设，推动解决破产企业涉税处置、信用修复、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办证、破产费用保障等瓶颈问题。二是打破跨区域协调障碍。完善配套政策供给，从省级层面建立跨区域协作制度，针对破产资产跨地市的案件，探索推行“首封法院将破产被执行人财产直接移交管理人”的模式，实行资产查询、保全解除、账户解封等事项“一地申请、全省通办”。三是打通管理人履职堵点。建立健全财政设立破产专项保障经费制度，积极推广管理人协会设立管理人互助资金做法，保障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的履职费用和基本报酬。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要为管理人查控、接管和处分债务人财产、开立撤销账户、调查取证、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等依法履职行为提供支持。

（四）锻造专业队伍，不断夯实破产司法保障根基。一是强化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组织建设，配齐配强各级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力量，遴选业务骨干组建法院破产审判人才库，注重培养锻炼年轻法官，不断优化人员结构，着力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破产审判队伍。二是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把法律知识和专业领域知识有机结合，全面提升破产审判人员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更好履行定分止争、化解矛盾、服务发展职责。三是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跨系统、跨部门数据共享，依托法院破产案件管理平台，建立发起财产查询、保全解除、财产评估、网络拍卖、税费缴纳等全流程数字化工作机制，推动破产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破产案件“全节点实时管控”、破产主体“全方位智能服务”。

（五）规范管理人履职，不断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一是培育竞争有序的管理人队伍。拓宽管理人来源渠道，进一步优化法院管理人名册的准入条件，增加管理人数量，优化管理人结构，广泛吸纳优秀机构和人员充实管理人队伍，提高管理人专业性。二是创新管理人选任方式。细化案件分类标准，优化管理人选任方式和程序，坚持市场化选任、协商选任与摇号选任等方式并用，提高管理人与案件的匹配度。三是强化管理人履职监管。健全对破产管理人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增强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强化债权人对管理人的监督权。大力推动管理人协会行业自治管理，加强管理人执业能力培训和业务交流研讨，提高管理人履职水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六号

最近，由阜阳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永杰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25年6月26日，阜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决定，接受杨永杰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永杰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池州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靳武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2025年7月1日，池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决定，接受靳武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靳武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20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10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冰冰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陈冰冰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冰冰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陈冰冰

2025年6月30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冰冰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陈冰冰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冰冰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7月2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王启荣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鉴于王启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王启荣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王启荣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王启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关于罢免王启荣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7月2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许继伟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周密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卢成府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陈冰冰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戚建超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人员名单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范付中为安徽省政府副省长。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贾庆霞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庭长;
卢慎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李昊生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何军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谭聪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免去:

贾庆霞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职务;
王晓峰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北京的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25年7月10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范付中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范付中，河南杞县人，1970年8月出生，1991年4月参加工作，199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此前任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委书记。

安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的厚土，是一片充满希望的热土，是一方干事创业的沃土。组织提名我为安徽省政府副省长人选，深感荣幸、倍加珍惜。如果本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恪尽职守，真抓实干，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期望！

一是始终对党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始终履职尽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知重负重、知责担责，尽心竭力抓好分管领域，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是始终务实为民。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人民至上、实干为要，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用心用情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四是始终依法行政。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法

治精神、法治思维贯穿工作全过程，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时主动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全力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

五是始终清正廉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于律己、严管所辖、严负其责，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接受监督，带头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不论此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正确对待、坚决服从，一如既往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努力工作。谢谢大家！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全省固体废物 处置管理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生态保护修复不断优化，绿色低碳发展有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格局日益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改善和结构调整压力加大，绿色低碳转型任重道远，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还不够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美丽安徽建设，持续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嘱托，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落实好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统筹治污、治岸、治渔，加快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严控总磷污染，强化水域岸线管控，加大长江防护林与公益林保护力度，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深化皖苏、皖赣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巢湖成为合肥最好的名片”的殷切期望，纵深推进“四源同治”，强化蓝藻防控技术创新应用，巩固提升巢湖流域“山水工程”综合效益，增强湿地蓄洪能力和巢湖生态功能，确保巢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和推动的新安江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提升三年行动，升级打造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落实好“浙皖合作十件事”。用好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改革所积累的成功实践经验，积极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是要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改善提升行动，聚焦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聚力实施“七大提升行动”，协调联动打好皖北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全面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质效。加强国控断面水质分析研判，落实“一断一策”。持续开展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完成城市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强化农膜全链条监管，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矿山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监管，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三是要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积极参与编制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工作联动机制，谋深谋实我省重点任务。深化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共同保护，推进跨区域排污权交易。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差异化管控，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监管体系。严把环评准入关口，强化对重点行业布局引导。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继续发挥督察利剑作用，完善跨省联合执法机制。继续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开展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整治提升行动，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仓见底、动态清零。大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非现场监管、预警预报、污染溯源等业务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四是要持续提升固废危废处置能力水平。积极探索“无废城市”差异化建设路径，推动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等“无废细胞”建设，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全面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进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要求，探索固体废物历史堆存总量与产生强度“双降”发展模式。持续提升资源化利用能力，培育和打造固废资源化利用重点示范企业，加快建立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切实保障无害化处置能力，健全生活垃圾回收处理处置体系，强化废动力电池和废光伏组件及风机叶片拆解处理的环境监管，积极破解大宗固体废物消纳难题。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机制，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五是要持之以恒提升绿色低碳发展动能。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日常监管，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产业结构

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落实能耗控制、产能置换、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和主要港口清洁运输，持续巩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成效。讲好安徽生态环保故事，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 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5〕5 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

（一）坚决抓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殷殷嘱托，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研究制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 2025 年工作要点，确保长江大保护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持续开展不达标断面攻坚行动，加强长江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环境形势分析研判和突出问题整改，推动长江干支流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统筹治污、治岸、治渔，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整治提升，基本完成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入河排污口整治。巩固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成果，常态化做好“三磷”企业执法监管，严控总磷污染。强化岸线功能分区管理及用途管控，做好涉河建设项目许可监管。强化长江防护林与公益林保护，严格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2025 年省级以上非国有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由 2024 年的 19 元/亩提高至 20 元/亩。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加强执法协作联动，推动常态化执法监管和专项执法行动相结合，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推进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加强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栖息地保护。深化与江苏、江西两省的沟通协作，纵深实施皖苏、皖赣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动上下游协同打好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

（二）持续推动巢湖水环境质量改善。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让巢湖成为合肥最好的

名片”的殷切期望，研究制定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进一步推动提升巢湖水环境质量。坚持“四源”同治，持续推动雨污管网、问题排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 27 个直接入湖重点泵站排污口整治；深入分析巢湖及主要入湖河流污染变化情况，编制南淝河等 8 条主要入湖河流污染物总量削减方案；全面实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以及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研究开展新一轮河湖生态清淤，完善蓝藻防控体系，确保沿岸蓝藻持续不聚集、无异味。注重提升巢湖流域“山水工程”修复质效，完善环巢湖重点湿地统一管养机制，持续强化湿地综合利用和保护修复。进一步提高湿地蓄洪能力，加快推进巢湖十八联圩生态湿地蓄洪区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目标任务。加快环湖湿地与湖体水系连通机制研究，开展湿地湖水连通工程试点。2025 年 1—5 月，巢湖水质同比好转为 III 类，总磷浓度下降 15.1%。

（三）健全完善新安江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纵深推进新安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实施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 3 年提升行动，保障新安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优良。完善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机制，研究制定合作区建设 2025 年度“浙皖合作十件事”，强化省际沟通衔接，协同推进落实。2025 年 6 月 7 日，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成果在第七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高层论坛发布。持续推广“新安江模式”，实施全省地表水断面和省内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积极探索通过对口协助、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补偿，增强流域上下游地区良性互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支持黄山市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荐池州市申报第 2 批国家试点，在宿州、宣城、池州市和金寨县探索开展省级试点。出台安徽省生态产品目录，加快将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向皖南地区、江淮沿线、皖北地区梯次复制推广，更好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组织各市制定并实施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按月召开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推动全省 10 大重点工程有序开展，加强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皖北地区 3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提标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企业涉 VOCs 问题排查整改，全力做好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推动各市 VOCs 走航监测“全覆盖”。制定实施移动源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有序推

进淘汰国IV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重点企业制订完善分层级的协商减排措施。完善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联合预报会商机制，根据预警及时发布工作提示，启动区域预警响应。2025年1—5月，全省PM2.5平均浓度为4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优良天数比率为76.5%，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

（二）统筹推进碧水保卫战。加强国控断面水质分析研判，掌握水质波动具体原因，落实“一断一策”，帮扶有关市推动重点断面水质改善。2025年1—5月，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89.6%，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健全黑臭水体长效管护工作机制。截至2025年5月底，全省设区市建成区236条黑臭水体进入常态化管护阶段，县城建成区176条黑臭水体基本被消除。持续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截至2025年5月底，新完成治理708条，占年度任务的49.6%。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截至2025年5月底，已完成41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占年度任务的41.1%。扎实推进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强化排水许可管理。截至2025年5月底，已更新改造市政污水管网920公里，新增城市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12万吨。

（三）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推动受污染耕地集中地区整县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整治，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力争2025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强化农膜全链条监管，实施打击非标地膜“百日攻坚”和春季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坚决查处生产销售非标地膜、不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生物菌剂等秸秆促腐技术，因地制宜采取秸秆还田模式，提升秸秆还田质效。加强尾矿库污染隐患分级排查整治，基本完成尾矿库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矿山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发绿色矿山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对矿山企业的服务监管提质增效，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持续推广“以用定治”市场化生态修复模式。截至2025年5月底，累计完成修复废弃矿山3629个、面积41.87万亩。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监管，严格按照“一品一策”要求，对优先控制化学品企业实施禁止、限制和限排措施。

三、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一）携手共建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积极参与编制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强化工作对接联动，谋深谋实我省重点任务。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持续

推进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深化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完善交界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提高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水平，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苏皖跨界水体共保联治机制，推进滁河、石臼湖、高邮湖、新滩河等跨界水体治理。深入推进长三角固废危废联防联治，探索长三角区域危险废物跨省域“点对点”豁免管理试点。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指导广德市持续开展长三角区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二）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因地制宜加强“一单元一约束”精细化管理。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制订《安徽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规程》，推动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把环评准入“关口”，强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对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批，促进项目尽早落地。

（三）强化执法监管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问题日常发现和解决能力的实施意见》，着力构建“天上看、地上查、图上核、网上管、全面测、全力改”的生态环境问题发现解决机制，加快提升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解决能力。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深入实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前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剩余问题一体整改，坚决防止治理后再污染；制定印发《安徽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强力推进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实施省级生态环保督察，聚焦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和沿江5市及合肥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开展专项督察。持续实施餐饮油烟、噪声扰民、道路扬尘、恶臭异味等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今年以来，累计排查问题1.84万个，完成整改1.74万个。

（四）推动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征集，推进生态环境科技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高端装备。依托“双创汇”品牌，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对接，进一步畅通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沟通渠道。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生态环境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生态环境领域先进科技成果在皖转化。组织实施一批生态保护修复、减污降碳等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项目，积极谋划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场景应用。加强排污单位用水、用电、用能等数据分析研判，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着力提高预测预警、应急联动、污染溯源等能力。

四、持续提升固废危废处置能力水平

（一）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实施《安徽省“无废城市”建设行动方案》，加快全省域“无废城市”建设，支持芜湖、马鞍山、铜陵、滁州等市分别围绕汽车、钢铁、铜冶炼、光伏等行业，探索建设“无废城市”新路径。着力推动“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等无废细胞建设，积极探索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新路径。

（二）加强固废综合治理。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开展2025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截至2025年5月底，已争创国家绿色工厂311家、国家绿色园区31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53家。严格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环境监管。强化酒店、民宿、公共机构等领域洗漱“竹六小件”等“以竹代塑”产品推广应用资金支持。规范废弃风电光伏设备及动力电池等“新三样”污染防治。制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强化磷石膏综合治理，持续推广磷石膏在水泥生产和新型建材领域的利用，探索固体废物历史堆存总量与产生强度“双降”发展模式。

（三）提升固废利用处置能力。培育和打造一批固废资源化利用重点示范企业，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健全生活垃圾回收处理处置体系，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巩固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成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强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废光伏组件及风机叶片拆解处理的环境监管，持续打击非法拆解行为。积极拓展典型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探索通过井下充填、生态修复、修筑路基等消纳渠道，稳妥推动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安全规范利用。

（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深化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推动全省危废填埋量占比稳中有降。

五、持之以恒提升绿色低碳发展动能

（一）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一步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和碳排放因子库，启动重点出口产品碳足迹省内核算标准制订，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新型储能等重点行业率先开展“碳足迹”核算。开展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造纸等重点行业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强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监管，努力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降低任务。

（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健全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主体的绿色制造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44%以上。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亿元以上技改项目1200余项。落实能耗控制、产能置换、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一企一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

（三）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国能蚌埠发电公司、淮北国安电厂等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力争2025年完成改造装机400万千瓦，其中皖北地区装机300万千瓦。积极推进淘汰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持续实施风电光伏装机倍增工程，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开发区适宜建筑屋顶光伏全覆盖等行动。加快桐城、宁国、石台等在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积极扩大新型储能电站装机规模，力争2025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600万千瓦以上。

（四）推动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积极推进绿色公路、绿色港口和绿色航道建设，推进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和主要港口清洁运输。加快建设铜陵港江北港区、池州港东至经开区等铁路专用线，新开工建设贵池矿产品、池州江口港等铁路专用线，鼓励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推进落实船舶污染治理行动，持续巩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成效。

（五）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新闻发布工作，2025年6月3日向公众通报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推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宣教联盟开展联合专题宣传，注重讲好安徽生态环保故事，鼓励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进一步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积极举办六五世界环境日暨安徽环保宣传周、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宣传活动，打造“心心相印—生态环境网络宣教”品牌，实施环保公益广告进全省院线，开展“美丽中国，志愿有我”安徽特色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全力营造绿色低碳浓厚氛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5日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对安徽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全省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6月25日，省政府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此前，我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

我委研究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研究并作了回应，提出了相应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这些措施，将有利于提升我省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25年7月2日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7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梁言顺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会议审议11件法规草案、通过其中6件，审查批准5件设区的市法规，听取审议1个执法检查报告和6个工作报告，开展1场专题询问，批准1项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任免案，颁发任命书，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誓言、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廉洁奉公，在新的岗位上作出新的业绩。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艰巨繁重，需要省几大班子齐心协力、团结奋斗，需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乐际委员长来皖调研讲话要求，坚定制度自信，依法履行职责，奋力推动我省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美好安徽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下面，我讲4点意见。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总书记重要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双随机”学习交流机制，通过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要对标对表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省委工作要求，统筹抓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工作，通过法定程序保证党委重大决策和意图实现。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部署、重要任务等，都要按规定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要扣紧大局履职，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大工作只有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才能展现新担当、新作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聚焦打造“三地一区”，进一步

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结合点和发力点，更好地以法治之力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聚焦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民营经济、乡村全面振兴、文旅融合、生态保护、改善民生、维护安全稳定等工作，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切实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等，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安徽落地见效。

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是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总书记就此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提供了根本遵循。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开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调研，认真听取审议“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研究提出更多有见地、有份量、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为绘制好安徽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贡献人大力量。

三要密切联系群众，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安徽实践。今年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丰富拓展基层民主实践形式的指导意见》，这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具体举措。要全面抓好《指导意见》实施，加力建设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推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街道居民（选民）代表会议制度，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监督基层联系点建设，提质升级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构建更加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民意表达渠道。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好对新修改代表法的宣传解读、学习培训和贯彻实施，及时修改我省实施代表法办法，高质量开展“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听民声、聚民智、建真言，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会后，还将举办代表法解读专题讲座，邀请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同志亲自授课，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信访工作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上周六，省委召开专题会进行了研究，本周一又召开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动员部署会作出具体安排。省人大常委会要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天然优势，结合开展访企入村专项行动，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开展好带案下访，认真听取群众和企业诉求，实打实帮助解决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作风建设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

四要锚定“四个机关”，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常委会机关工作的质量水平，直接决定常委会履职尽责的成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按照总书记“四个机

关”的定位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持续推进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建设，不折不扣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当前，学习教育已经到了关键吃劲的时候。6月30日，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充分彰显了总书记和党中央锲而不舍推进作风建设的政治定力和坚定决心。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专题学习并下发了通知，提出了“八个深入学习领会”的具体要求。前天，中央第二指导组对省“四家班子”查摆问题清单和集中整治台账“回头看”提出了指导意见。昨天下午，省委党建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了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对标对表，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对查摆问题清单进行再梳理、再分析、再完善，持续推动“1+5+1”各项工作走深走实，扎实开展“回头看”，该巩固的巩固、该“回炉”的“回炉”、该“补课”的“补课”，确保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取得实效。这项工作，韵声同志昨天就进行了安排部署。

各位组成人员是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主体，要拉高工作标杆、从严自我要求、当好示范表率。要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带好头，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履职基本功和必修课，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坚决做到总书记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要在提高履职本领上带好头，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省工作大局中去定位，结合履职所需拓展知识领域，主动加强对新质生产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学习，努力成为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要在改进作风上带好头，在自我革命上以身作则，坚决纠正和驳斥一些党员干部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错误想法，既当好学习教育的组织者、推动者，也当好优良作风的实践者、引领者。要在廉洁自律上带好头，始终保持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严格执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

同志们，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地方人大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领跑意识，干字当头、创先争优，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5年7月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草案）》；
- 六、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草案）》；
- 七、审议《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草案）》；
- 八、审议《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
- 九、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
- 十、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
- 十一、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订草案）》；
- 十二、审议《安徽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
- 十三、审查和批准《亳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十四、审查和批准《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 十五、审查和批准《阜阳市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 十六、审查和批准《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十七、审查和批准《池州市九华黄精产业发展条例》；

-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4 年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4 年省级决算；
- 二十一、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二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 二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 二十五、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二十七、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6人)

主任：梁言顺

副主任：张韵声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刘明波 韩军 魏晓明

秘书长：杜延安

| | | | | | | |
|-------|-----|-----|-----|-----|-----|-----|
| 委员：王飞 | 王丹红 | 王成军 | 王春 | 王俊峰 | 叶露中 | 史涤云 |
| 史翔 | 朱春旭 | 刘苹 | 刘锋 | 许继伟 | 李行进 | 李杰实 |
| 吴椒军 | 吴斌 | 余敏辉 | 辛生 | 汪利民 | 张天培 | 张文轩 |
| 张冬云 | 张纯和 | 张良 | 张欣 | 张箭 | 陆峰 | 陈冰冰 |
| 陈明生 | 陈爱军 | 陈韶光 | 林海 | 周小荔 | 赵馨群 | 姜红 |
| 姜明 | 洪艳群 | 洪静芳 | 姚允辉 | 夏小飞 | 夏月星 | 徐义流 |
| 徐发成 | 徐铜文 | 郭本纯 | 郭再忠 | 诸文军 | 黄玉明 | 黄晓求 |
| 黄晓武 | 董桂文 | 程中才 | 路顺 | 雍成瀚 | 蔡敬民 | 穆可发 |
| 戴敏 | | | | | | |